

# 三民主義我半月刊

吳稚恒道



第五卷 第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最近憲政思潮與我國憲政理論.....	楊幼舟
人身保障與守法.....	趙琛
戰爭法與中立法之新趨勢.....	周子亞
我國當前經濟問題的分析(下).....	趙蘭坪
中國國民黨農民政黨之試擬.....	劉光華
生生不已之宇宙觀.....	蘇淵雷
知行的發展.....	金平歐
國父癸丑二次革命失敗由閩赴日記.....	鄧慕韓
譚人鳳傳(革命先烈傳記).....	繁昌

# 中國銀行

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  
分支行遍設於國內外各地

竭誠為社會服務  
盡力謀顧客便利

辦理信託存款  
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  
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 國民政府中央銀行

副總裁	總裁	分行處	總行
陳嘉敏	孔祥熙	國內各重要城市	重慶



# 中國農民銀行

國民政府特許設立之  
唯一農業金融機關

- ▲收受各種存款儲蓄
  - ▲辦理各種農業存款
  - ▲承做國內各地匯款
  - ▲兼營保險信託業務
- 分支行處 遍佈全國

# 交通銀行

國民政府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

實業投資	信託	重慶分行	總管理處
要倉庫運輸	網信託保險	重慶打銅街二十六號	重慶化龍橋交農部70號
		電話掛號六五二七	電話掛號八九八三
		電話四一〇三四	電話六〇三三五

分支行處遍設國內外共一百五十餘處

# 輓近憲政思潮與我國憲政理論 (上)

楊幼炯

## 一、現代憲政的權利義務新概

現代憲政思潮之新趨向，首在基本概念的革新。過去的憲政觀念是根據十八世紀的政治哲學。其時自然法派以及重慶學派的學說籠罩人心，以天賦人權、個人主義視為神聖不可侵犯的習慣標準與法律原則。此種標準與原則一經憲法實施加以系統化之後，而被保持於精確的文書上就帶有牢不可破的恆久性了。但是此種自然權利的憲政原理，經過了一百五十年後的今天，因人類生活的演進，政治經濟的變革而有了新的改變，由十九世紀歷史、實利、社會各派的法學家的一致反對，否認這種玄學的主觀的天賦人權，而耶林、羅格爾一羣法律學家對於個人主義反對尤烈。由這種天賦人權及個人主義為理論基礎的憲政之缺點，祇是在消極方面規定個人治權權利，而未顧及積極權利，且尤不知國家能予人民以權利，因此現代憲政新思潮與過去不同之處，就在建立於權利與自由的新概念之上。十九世紀以來，一般國家的憲法，或有一重要部分，規定國民的權利，作成人民所不可缺少的權利與不可侵犯的義務。在近代各國的憲法中，把人民的自由，作成人民的權利，而加以保障的，實以英國開其先例。一七二五年英王約翰頒布的一六八九年，一六二八年查理士第一承認的「權利請願書」，及英革命後於一六八九年再成國王承認的「權利宣言」均為最顯著的實例。但是使國民自由思想加大發展者，實為美國革命時代所發布的「權利宣言」。美國革命之初各州新定的憲法中，首先即以權利宣言，制定關於人民的自由權之多數的規定。宣言中並說明這種人民的自由權，即使以國家的權力，也不能侵奪。不過我們應該明瞭的，就是美國這種權利宣言，是近世以國民權利大憲之開端。與英國的權利宣言是存分別的。英國的權利宣言中所要求的，乃是波斯多亞王朝專制時期的人民已經具有習慣法上的權利。在他方面英國的權利宣言乃是根據

據以人性的自然為出發點的政治哲學思想，而宣言一切人類所應有的權利。這與英國權利宣言保根據舊日固有的習慣法，以應付政治上的必要者正相反。其次，法國在一七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所發布的人權宣言與討論的英國革命所發布的權利宣言，同為近代國民權利列入憲法之理論的泉源。法國的人權宣言是把十七世紀學者的自由、平等、民約的政治思想差不多照樣錄的文字重量的表現於此宣言中。所以法國的人權宣言就其內容而言，祇是以國民權利之基本的理論，作為合理的國家組織之基礎。換言之，在宣言內不直接規定國民現有的權利與義務，而僅決定國家對於將來的立法所應採的主義方針。所以它與普通的法律性質全不相同，而與以現實的權利之保障為目的的英國權利宣言，也自然異其旨趣。所以法國的人權宣言對於世界各國的影響，與其謂為直接對於國民權利規定之法律的結果，無寧謂為在於此種權利作成倫理的結果，給予近代國民權利之確定，以獨立深厚的理論之基礎。近世各國所受法國宣言的影響很大，差不多沒有一個國家，在制定憲法的時候，不制定關於國民自由權之種種的規定。於是國民自由權之保障，已成為近代憲法中最主要的目的之一。

我們試考察近代各國以憲法規定國民權利的目的，可以分為兩種：第一在國民權利限制立法權。各國憲法關於國民個人權利之規定，固以抽象的主義為原則，其目的又在以這種抽象主義所列表舉出來的原則，作為顯示立法者，或違憲機關以立法的準則。所以在有成文憲法的國家裏面，依憲法而保障國民權利的目的，即是使人民的權利有高出於普通法律以上的力量。他立法權的本身，不能加以限制或剝奪。比如法國一七九一年的憲法第一章，即明白宣示此種意思說：對於本章規定受憲法所保障的自然權及公眾的行使，立法權不得訂定任何侵犯及損害的法律，而在人休宣言十七條的條文中，更列舉後來照樣列入憲法的重要條文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一切

權利依已成的法律而處罰，担保法律上的平等，禁止一切階級的特權，禁止奴隸制度及人身買賣，保障出版自由而禁止出版檢查制度，承認時憲法制的權利，担保宗教的完全的自由等等，其目的在確立法律權，第一在限制行政權及立法權。現代各國憲法為保障國民的基本權利起見，防止行政權立法權的專斷，所以大都以憲法條文規定行政權與立法權；如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限制人民的自由，而確立及人民的權利，這是在國民的自由與權利之有效的保障。

一、九一年的德國新憲法，其特點，莫不於完全不同的論點之離離地憲法以外，就一戰的遺毒，總括的以公為國項：第一以平等為基本的原則，即是說對於一切人須肯承認其法律上的人格，不許有以階級的存在，除特殊的事例之外，不承認階級的特權，於同一事情之下，各人有平等的權利能力的。第二保障個人的自由的，這所謂自由的自由，依照法國人權宣言所下的界說，就是「所謂自由，乃是可以在不損害他人之任何事務，各人自願權利的行使，除了保障社會上其他各人能享有同一的權利之外，該有界限；這種界限，祇可以法律定之」(第四條)。第三通常認定個人所有權為不可免之權利。第四保障團體生活之自由。凡是以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及宗教上的目的而結合的團體，國家皆須予以法律上的保障，且依法律之規定，使之有法律上的人格。

所以自英國大憲章以至美法大革命時的獨立宣言及人權宣言發表後，舉世界各國個人權利的學說，因之各國憲法都有人權一章的規定，於是天賦人權，人盡不可侵犯，國家主權屬於人民之說，幾成經典。此種個人自由權利學說之結果，即形成放任的個人主義。迨至工業社會制度變遷之後，以放任的個人主義為理論基礎的憲政精神，日見衰頹，代之而起的是社會福利的新觀念。誠如莫里里 (Mori) 說：「十七世紀的憲法，所根據的是個人自由主義，而現在的新憲法，却反對這個主義，現在政府的權能擴大，包括監督國民經濟和工業生活，新憲法活本身作證，已不難告訴我們，這些憲法乃是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調劑的結果」。而坎頓 (Canton) 亦有「這種

不合理的及喪失社會聯繫關係的憲政，已不適用於時代潮流」的話。至自上次大戰之後各國新憲法對於個人自由權利之限制尤有其具體的規定，例如一九一五年的德國新憲法，以及立陶宛、波蘭、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愛沙尼亞等國的憲法。現代各國新憲法都以為國家若非有極限制個人經濟上的自由，則不能盡整個社會謀經濟的福利。政府為全社會利益起見，具有法律的根據，可以有權干涉國民的經濟事業，以符正義的精神，而防止社會的損害。此與放任的個人自由主義的憲政原理，完全相反。各國新憲法雖然在個人權利必須與社會的利益相調和，個人的經濟自由，早已不認為是自動的權利，惟在完成社會的任務之時，始許其存在。這就是說個人權利在某範圍內國家承認以法律加以保障，同時為社會福利計劃，亦可以法律予以限制。

我國當前實施憲政，是以三民主義為其理論的基礎，五五憲草全部的立法精神，亦係以三民主義五種憲法為最高指導原則。三民主義的憲政原理，不僅適合我國國情，且迎合現代世界最新的憲政思潮，其基本的立法精神，乃在以革命民權的學說為理論重心。三民主義所主張的「民權」是「革命民權」，而與歐美學者所主張的「天賦人權」不同。我們以為凡是一種制度能適合於其時代，一旦時過境遷，便不適用了。這種道理同樣可以適用於理論與學說的說明。「天賦人權」說在法國革命時代，很適合時代的要求，因為其時歐洲階級區別甚嚴，農夫貴族，世襲相傳，農夫之子，生而為農夫，貴族之子，生而為貴族。當時的「君權神授」的學說，盛行一時，以為對神的權力，不是從任何地方來的，而是由神授與的。從這個學說演說下來，一切社會上的不平等，都是由神造的，非人力所能變動的。社會組織既由神造，無論何人應絕對的服從，不得有所表示。倘便有人反對社會組織，就是反對神意，反對神意，就是罪惡。在這種情況之下，天賦人權說，就是打破這種君權神授說的，而法國的大革命，即是天賦人權的學說稱號者。在當時確是一個強有力的學說。但是這個天賦人權的學說，在理論方面有許多空虛的地方，而不合於權階級適合我國革命的需要。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很明白的說：「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有殊科，而唯

權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舊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民，乃能享之，必爭得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舊國以戰戰兢兢。評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舊國國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所以革命民權的基本要義，就在於使政治成為全體國民應用主權的工具。換句話說，就是三民主義的憲政，在全國愛國人民的政權，以保障人民平等的地位。凡是一切「反對民國」的人，都不能投以政治上的權利。因為他們若是取得政權，又可以從事反革命的活動，足以動搖民權建設的基本，而革命民權之實行，就要使政治能滿足人民的需要，而使政權為革命的民衆所共有。政權若僅屬於民衆全體，就不會由少數人用來作為壓迫人民的工具，人民便可充分的運用其權力。

天賦人權的學說，認定個人的自由權，不能是任何法律所賦與的權利，也不是任何法律所能消滅的權利。他們以為憲法法律常列舉此種權利，但亦祇是宣示這些權利的存在，並非以憲法法律創造這些權利。因為天賦人權說者，始終認定這些權利是人類與生俱來的權利，是先國家而存在的權利。這些論說之通于康玄，已引起十九世紀以來，許多學者的攻擊。實際近代所謂國民的權利，祇是憲法上所賦予的權利。一方面在法律上可以依制憲者為意志而變更；他方面又可以憲法設法為種種限制，並非賦予一切人類以這種權利。可知實際上所謂國民權利，並非漫無限制的；而且國民自由，又絕不是自然的自由，乃是由法律保障起來的自由。依據近代國法學家的見解，國家自由唯一的淵源，因為自由必須以國家為之限界，國家可以設定權利義務，並由他執行權利義務。國家既是國民自由的產母，所以無政府不但不能建立絕對的自由，而且還要根本破壞自由。在他方面個人不過是社會的一分子，個人並非自然存在的，乃是與社會俱存的。一切個人的衝動、熱情、意志、行為，以及所謂權利，都是依存於社會的。所以對於個人權利與以最後之決定者，不是個人的本身，而是社會的安危，社會固不必盡承認個人之請求權利，反而個人請求權利的時候，當必須顧及社會的安危，因此三民主義的憲政，完全是建築在權利義務的新觀念之上的。今日的法律，是權利本

位的法律。權利義務的觀念，完全是個人主義的產物。總理以為個人是有所謂離開社會的自由和權利的。個人的地位是因社會承認其為一分子而來。他的權利義務，都是因為社會的承認才能生存，否則便無權利義務之可言。因此之故，總理對於「民」的觀念，即限於有團體組織的衆人。對於「權」的觀念，則必言「民權」，而不必言「人權」。因為民權與權，都是因社會的生活，民族的生存與國家的存在而確立，所以個人若是離開社會，便無權利義務之可言。因為各個人對於社會的目的相同，個人因社會而存在，所以大抵才能互相組織權利義務之存在，社會亦才承認對於個人權利義務的保障，是知社會生活與社會生存，實法律產生的源泉，法律之所以承認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寄託在個人的身上。所以三民主義的權利義務新觀念，根本上是從認定社會生活，民族生存及國家存在之關係而生的，無社會，無國家，無民族，則一切法律可以不需要，亦自無權利義務之可言。

## 二、代議制的改造與直接民權的發展

近代所謂民主政治是主張一切國家構成份子，都是獨立自由的。所以一切人民都應有參與國家的意思之構成的權利。換言之，各人都有參與政治的機會。本黨的民權主義雖是主張政權應歸於人民全體，但與普通一般所謂民主政治有別，成為民主主義的政治中一種最進步最完全的形式。近代各國所通行的民主政治，就是代議制度，這種制度即由人民中選出來而定期改選的議會，為人民的代表，使能成為發表民意之機關，這種制度實為近世立憲制度之中心樞石。要從代議制度實現民意，第一必須使議會有一種組織，在事實上可以盡量代表民意；第二必須使議會決定國家政策的實權。但欲使議會盡量代表民意，必須選舉出來的代表，是真正能代表民意，而不為任何特殊勢力所左右。可是實際上代議政治到了現在已暴露了許多弱點。蘇黎士（Suisse）曾提出代議政治的三大弊病：（一）人民對於政治的冷淡，（二）議員過于利己，（三）黨派的操縱過于利害。其中以第一項的弊病為最大。因為民主政治，本為人民建設的，他的背後應該完全以人民為基礎，如果人民大眾對於政治漠不關心，或是全然沒有運用政治的能力，民

政治機會完全破產。所以代議制度就是人民祇有主權的虛名，而以政府的作爲，完全奪之於其他機關，自己毫無參與的權力。於是許多學者都認爲代議制產到了今日，實有改造之必要，而各種改造的方案，亦因之產生。如章白夫德 (Schuyler and Bristle Webb) 的政治機會與議會制之計劃，邱吉爾 (Winston Churchill) 主張的經濟的代議制 (Economic Representation) 以及柏魯斯德 (Proudhon) 所擬定一種混雜議會制與比例代表制以選舉議會之計劃，狄羅 (Duroy) 也提議設立代表職業團體的上議院和代表其選舉的下議院，以實行職業代表，而柯爾 (Coul) 則主張全國的政治機關應分權，分配給社會上彼此獨立的職業團體，另外再設立一個最高的各職業的聯合會以處理國家政府與職業團體間的一切問題。凡此皆求於代議制本身之根本改造之方案。在實際方面代議制因時勢之變遷，亦有不少的轉變。即以英國爲例，多年以來，政權的重心已逐漸移於選民之手，因之昔日下院的無上威權，遂爲之減滅不少。時至今日內閣之權限存在與否，其權已不在下院，事實上已全依選民的意向如何而定。簡言之，內閣乃受命於全體選民而存在。因是內閣之更迭，若非選民的結果，卽爲選民所此准。人民選舉權之普及，已具有直接民權之傾向。

自上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各國新憲法多趨向直接民權，以補救代議制之缺點。當柏魯斯德提出普魯士憲法草案於議會時曾說：「我們感覺主權人民在國會立法期間之四年內，不應與國家公務分離，應自決其特別重要的問題；遇有必要，並可隨時實行解散議會。」在歐陸民主主義的理論家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也曾說過：「英國人相信他們是自由，這是大錯特錯。他們祇是當選舉議會議員的時候，才是自由；議員選出後，他們復居奴隸地位。再不見他們有什麼動力了。」可知間接民權的代議制的缺點，必須擴展直接民權，以爲補救。於是十六戰後各國新憲法乃以國民復決權及國民創制權，以爲國民立法權之限制。以言復決權在十九世紀初內瑞士州州陸採用此制。大半是受直接選舉的影響。在上次大戰之前，各國之採用此制者，僅有瑞士及美國各州；上次大戰之後，德國新憲法即採用此項新制度。盧梭士及美國採用的簡單方法，則法律或憲法之修正，當然皆國民復決。或經定數人民

之請求而付國民復決。又定數國民可提出新法律或法律修正案，是爲國民創制權。新憲法上之當然的國民復決制，非爲普通法而存在者，參沙尼亞一切憲法上之變更，拉脫維亞憲法最重要條款之變更，悉須付諸國民復決。奧國憲法之全體變更，應付國民復決，局部變更，則有國民議會三分之二之要求時，亦可付國民復決。至于普通法律，辯憲法上要求國民復決之權，不屬於一百分之人民而屬於大總統或定數議員。德國憲法及拉脫維亞憲法所採用之國民創制權，定數公民可以要求採用新法律，或廢止舊法律。人民的提案，須照完成的形式提出於立法機關。如經立法機關否決或修正，則由國民復決。國民創制制亦適用於憲法，瑞士州陸 (Canton) 一州外，俱承認創制制適用於制憲問題及普通立法問題。但瑞士聯邦憲法，則僅採用制憲的創制。英國諸邦則僅採立法法的創制，而不採制憲的創制。奧國及愛沙尼亞的新憲法則規定一部分人民可用創制法律，但該法須經議會的審議。如經議會的審議修正或否決，不得付國民復決，此時議會的議決，極關重要。此項直接立法的目的在保持立法機關與民意的調和，以便反映國民的要求與願望，不致通過大多數國民所不承認的法律，或忽視國民所期望的改革。至于罷免權在近代政治上，尤爲重要。近代民主國家其主權是存於全體人民，而人民實爲國家的主權者。一切行政官吏所行使的，都不是固有的權力。他們一切措施，雖以主權者的名義行之，但是他們對於主權者當負責任。這是很明顯的事。所以人民對於行政官吏不負責任時，得隨時實行其罷免官吏之權。在瑞士各州與美國各邦的人，都有一種罷免權。凡人民集合若干人，就可以對於他們認爲失職的議員，行政官吏或法官，要求人民總投票，罷免其職務。這種制度在瑞士和美國很盛行。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也是採取這種制度。人民自有罷免權，卽可以監督政府與國會，這樣行政官吏與議員不敢有專擅的行爲，這是保障民權主義最好的方法。

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憲政之特質，在補救代議制之弊端，而又能發揮直接民權的精神。民權主義的理論基礎，在使國家的政治大權分爲兩個，一是政權操在人民手裏；一是治權，操於政府機關。這種制度又有人稱爲半直接民主制。在這種半直接民主制度之下，人民雖以政府的作用委之於其所選出



於維持有所根據。政府與人民均有遵守之義務。再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對於黨軍軍一切事務，認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者，得不依平時程序，為便宜之措施」，此係訓政時期最高權力機關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發權，有類于各國元首之緊急命令權，得發布法律之命令，如憲法第四條所稱，禁烟禁賭等罪即行條例，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之類，皆係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再送國務院公布之法規命令。依司法解釋，應為條例範圍對於此種命令，亦有適用之義務。惟此種僅限於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有之，其他之中央或地方長官，則不能藉口于緊急處置，而布發此之命令。其有不依立法程序，亦未委法律授權，逕行頒布拘束人本身自由之法規或命令，事後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為了事者，均不能認為合法，執行機關即無須遵守。是問任何人民非有上述普通法令或特別法令上法定之事實，即違反法令之行為，則執行機關即不得加以逮捕拘禁禁問等處罰。

2. 逮捕拘禁禁問處罰。惟依法令有檢察審判之職權者始得為之。所謂「有審判之職權者」當指普通司法機關及依法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而言，前者如各級法院檢察司法處是，後者如各級軍法機關是。所謂「有檢察之職權者」，不以法院之檢察官為限，凡依法令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者均包括之。如調查局、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保安司令、警備司令、憲兵隊中隊以上長官、偵查隊中隊長、偵查隊中隊長、保安隊警備隊官長、憲兵官長、軍士、團警備隊官長、森林警察官長、漁業警察官長、緝私隊官長、海關警備隊官長、礦業警察官長、郵務員電政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應由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唯鐵路警察官以下各員其他依法令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官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為限，應由檢察官之指揮。而警務第五條規定「警士、憲兵、保安隊員、警備隊員、緝私警士、森林警士、礦業警士、海關警士、緝私警士、礦業警士、礦務警士、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受檢察官之命令。

執行其司法警察之職務。唯鐵路警士以下各員，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為限，受檢察官之命令」。依刑事訴訟法及刑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何種機關有檢察職權，原極鮮明，惟為補遺起見，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一條第二項復定為「前項所稱有檢察人民之機關，指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別責成陸軍部、海軍部、內政部、財政部、農林部、礦務部，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會同查明通告各法院暨省市政府一次」。如查屬國家總動員會議之檢察組及經濟檢察隊，即其一例。

依上述所述則人民之法律有普通法特別法之分，奉判人民之懲罰，有司法機關法機關之別，而檢察犯罪之機關除檢察官外復有其他偵查犯罪之人員，在整個刑事司法制度之理論上，自有檢對之餘地，惟值此抗戰方殷，國家多難之際，此種制度，一未未能改善，亦自有其事實上之困難，即在各國，亦大抵未能例外。刑法一元化審判一元化檢察一元化之理想，唯有俟抗戰戰勝利憲政實施之後，或可逐漸求其實現耳。

3. 逮捕拘禁禁問或處罰人民，須依法定之程序，如執行人員不依法令規定，拘束人身自由，即難免刑事上憲法上民事上之責任。逮捕拘禁禁問處罰，既須具備法定之原因，復須依照法定之程序，否則即為違法。所謂「逮捕」，包括逮捕現犯拘捕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至七十九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捕之，拘提被告，應用拘票，拘提自由辦法第四條亦有「各機關實行逮捕時，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之規定。其用意正同。惟于此有數例外：(一)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現行犯指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而言，又如追呼為犯罪者，因持有罪證或物或其他物件或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視為犯罪人者，亦以現行犯論。(刑訴法八十八條)(二)被告經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捕：1.無一定之住所者，2.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3.有瀕瀕逃逸變遷居址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4.逃亡或有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刑訴法第七十六條)(三)被告逃亡或隱匿通知或有逃遁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捕或

當進行逮捕之。此三種拘捕，皆屬合法行為。在調查時約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于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又在刑訴法第二〇八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受被拘捕移送之犯罪嫌疑，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于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而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由憲法第二條，則規定「各機關依法逮捕人民經訊問後，如認為執行逮捕或羈押不足時，應立即釋放，不再採取保手續，如認爲非屬其管轄權者，應于二日內移送于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審判。」所謂「二日內移送」，似與約法刑訴法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所出入。惟細一思索，則抵觸顯然，因約法與刑訴法所定之二十四小時，單指執行機關移送于審判機關及司法警察官移送于該管檢察官而言，尚不發生管轄不同問題，其移送時間，仍應受約法與刑訴法之限制，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無管轄權之機關，應于二日內移送于有管轄權之機關後，關於管轄不同移送管轄機關之時間法律上尚無規定，本辦法爲之明定，對於人身自由，轉多一層保障。例如法院拘捕之被告，經審問後認爲應于軍法管轄，法院無審判權，則應一面爲不受理之判決，一面應于二日內將該案件移送于軍法機關審判，又如軍法機關逮捕之人犯經訊問後，實係普通刑事案件，即應于二日內移送法院審判是也。再查刑訴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拘捕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場所，如三日內不能解送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最近之法院訊訊，其人無庸拘禁」，此其拘捕，本不問其爲職權拘捕，或屬託拘捕，凡在不同區域間移送者均應守此限制，而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由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則規定「受各級檢察官拘捕之被告應託該管捕人犯者，應于二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審判」，此十萬萬託拘捕之移送，限制較嚴，對於人民亦較有利。

所謂「拘禁」係指依據審判法拘押被告人，依強制執行法及管收條例管收被告人，依刑訴法審判被告，及拘禁應處徒刑之犯人而言。拘留于管收所內執行之，其時間可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管收于民事管收所內執行之，其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三項主義之判例

發行國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羈押被告時間，偵查中不得逾一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如有羈押之必要，而延遲羈押時者，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爲限。（刑訴法第一〇一條一〇三條一〇五條至一〇七條參照）拘禁處徒刑及拘役之入犯，應于監獄內分別拘禁之。（刑訴法第四七〇條）羈押于看守所者，均係有犯罪嫌疑之被告，拘禁于監獄者，則係受徒刑拘役之宣告而其裁判已經確定應受執行之犯人，兩者固有區別。唯在七月二十日載載外國記者招待會席上某記者詢問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由憲法之意義及其已在監獄者將如何處置？除由某部長說明該辦法之精神外，某次更並答稱已在監獄之罪犯，將依法加以審判云云。實則唯羈押于看守所中之嫌疑犯，誠有清理刑案之必要，而拘禁于監獄中之犯人，則已裁判確定，除有再行非常上訴或應赦免之原因外，其裁判已無法可以動搖。該外國記者以爲在監獄者多係非法拘捕之人，顯有誤會，嗣後對於此類外國記者之發言，希望根據現行法令予以修正。

「處罰」與「審問」，亦均有一定之原因與一定之程序，例如刑分主刑及徒刑，主刑分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五種，從刑分褫奪公權及沒收刑物，並短期自由刑身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拘役罰金其以罰金，均係換刑處分。（刑法第三十二條至四十四條）除此即無所謂刑罰。其有背此規定而科人刑以法外之刑者，則係破壞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爲國法所絕不容許。又如懲罰分爲主罰及從罰，主罰分拘留，罰鍰，罰役，申誡，從罰分沒入，勒令歇業，停止營業，進此即無所謂懲罰。至「審問」，在普通刑事案件之審判，自指開庭陳述訴要訊問被告調查證據，開始及終結辯論，指彈辯護以至宣示裁判爲止，于法院組織法及刑訴法，均有詳細之規定，不容稍有疏誤。至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則府已于本年一月十二日公布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正待定期實施，在該條例未施行前，則暫照普通法機關審判。其審問程序，應依該條例及其他特別法之規定。

執行機關逮捕拘禁或審問人民如有違法情事，其處受之罰鍰，可分

三方面言之，(一)為刑法上之制裁，例如如有違新設罪刑之公務員，濫用職權或逮捕或押禁，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者，明知為無辜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均應依刑法第一二五條處罰。無違新設罪刑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濫用職權者，應依刑法第一三〇條處罰。並依刑法第一三四條規定加重其刑。他若有濫用職務之公務員，濫用職權之裁判，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公處罰有執行預備職務之公務員，或執行或不執行刑罰，以及公務員對於訴訟事務明知不受理或受受理，在刑罰第一二六條至一二八條，均有明文規定。(二)為憲法上之制裁，執行人員執行時若法失職者，依憲法第五條一節之規定，其憲法方法如申訴、免職、停職、訓誡、罰俸之類。(三)為民法上之責任，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或加損害於他人財產者，應負賠償之損失，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故執行人員如有違法情事，當然並須賠償其損害賠償之責任。

三、二曰人民必須遵守國法，始足以享人身自由之保障。于此復有三義，人民務當注意：(一)普通不可謂解。民生所賦予人民之自由，必須為不損害公共利益，不損害國家利益之自由，其有藉口于民主自由，而破壞國家法律，破壞國家力量者，即不能不加法律制裁。國家權力，只有國家自由，沒有個人自由。若將主權謂「不以個人之自由，變別人的自由，要求自由，必先了解自由之本質」(見中論之命題)立法除階級與階級外，人民在法律範圍內可以自由，應遵守法律，而不能談自由。(二)見憲法第五條，均係假設性人民不可濫用自由之至極名言。試以政治自由為例，人民濫用自由權，當然不免有政治自由的組織，既有政治自由的組織，則在國民黨之外，亦難免有其他黨派之存在，立法除階級與階級外，曾有明確之表示：謂「希望大家切實了解，不要固執意外極端的話，但是我們必須把握一個大前提，就是無論什麼黨派，參與國家政治，誰是不能離開三民主義」。 (見憲法要義) 因為三

民主義是救國主義，國父革命四十年其目的無非求三民主義之實現，中國國民黨六十年來自領革命以迄現在對敵抗戰，亦無非希望達到三民主義之實現。故建國綱領第一條首先申明「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除於非其意申此義外，並于第二十八條，規定「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實施應依建國大綱之規定」，第三十條規定「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行使之」。可見三民主義與中國國民黨之統治地位，已確成訓政時期國家根本大法之重要部分，設有人為破壞政治自由意圖以非法方法推翻三民主義，或意圖以非法方法推翻中國國民黨在國憲上之統治地位而將手實行者，則其意圖破壞國憲之行為，實已構成刑法第一百條之內亂罪，其有破壞統一者，即屬變異國憲而出以暴亂之行為者，則又應構成刑法第一〇一條之內亂罪矣。至有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則危害民國與聚眾非法第三條亦有處罰之明文。故政治自由，唯在法律範圍內始可主張，除此以外，即屬違法。世之高談民主者，且以為「此與民主政治之原則不合，我國法律限制政治自由未免太過」。殊不知以民主政治者稱之美國，其精神刑法第六十六條亦有「凡獨自起意煽動政府或幫助他人指使敵人煽動政府者，即為謀反，(Treason) 同法第六十八條「凡謀反者處死刑，復讐罪人」不特違家罵，亦不露其家藏」。至懲辦刑罰更有種種之規定：如刑法第五十八條之二，「以反革命之目的在聯邦領域內組織武裝團體，實行懲戒或武裝叛亂，或在中央地方等處奪取政權，或用強迫手段迫使與聯邦分離其土地之一部分，或圖破壞聯邦外國之締結之條約者，處以最高之社會防衛處分(即槍決)或沒收財產權與聯邦之關係永遠斷絕于聯邦領域外，並為勸導民之宣言書，但情節較輕者，處以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並三年以上，最重稱之自由拘禁」。同法第五十八條之四復規定「反對共產主義制度，平等存立權範圍代以資本主義制度，或以種種方法手段正在計劃煽動共產主義制度之國際的資本主義階級予以援助或受此種資本主義階級之授意或在其組織下對聯邦政府



# 戰爭法與中立法之新趨勢

周子亞

國際法中之有戰爭法規，由來甚久，十六十七世紀學者如其提利（Cesare）及格老秀斯關於戰爭之殘酷，本人道觀念，就其觀察所及，參照中古以降之戰爭習慣之於書，蔚然而成空前巨著，其地刊於一五九八年出版「戰事法」（De Jure Belli）格老秀斯於一六二五年出版「戰爭與和平」（De Jure Belli ac Pacis）斯兩書者，誠今日戰爭法之最古經典也。（在格氏以前，以著屬戰爭法一類之書籍則有義大利學者佐潘尼（Giamani）撰於一四七七年出刊「戰爭報復與決鬥」（De Belli, de Reclamatio et de duellis）此外尚有數人著作，其名氏及書名，可參看 A.S. Tebery 國際法一書六五至六七頁。

戰爭法之由著述及習慣轉入於國際協訂之成文法規，始於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初葉，此種傾向益為顯明。始有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成立海戰時若干共同遵守之條規，繼而有一八六四年之日内瓦公約，一八六六年之聖彼得堡宣言，及至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法規問世，成文法之發展終於頂峯。

然而戰爭在技術上之進步及範圍上之擴大，有使舊有法規在若干部份失去其價值與意義，必須以新的標準予以修正，第二次海牙和會開會時，曾有人建議於一九一五年召開第三次會議，增修各項法規，嗣以第一次大戰爆發致不果行。

短短三十年中，人類遭受二次厄運，戰爭法，在此二次戰爭舉行中亦多受搖動，第一先後兩次空前未有之大戰爭，實使原有戰爭法暴露其難以應付之缺點。復次在兩次大戰中，各交戰國應用若干新武器及各種破壞之新方法如毒氣轟炸他種氣艇飛行艦艇等等，而原有法規並無限制此次戰爭手段之法規定或難有舉措而感不足。於是對舊法規不滿之聲，接踵而起矣。

首言戰爭之分類。傳統學者分戰爭為完全戰爭不完全戰爭等類戰爭限制

戰爭，此說在舊時可以通行，惟今日戰爭全民化之趨勢日益明顯，而反對戰爭之運動漸趨激昂，（一九二八年之非戰公約即一明例）分戰爭為完全與不完全，普通與限制已不合情理，今日歐戰戰爭存在者，乃因長時勢力未衰。愛好和平之國家不能不與之相見於戰場耳，故今日之戰僅有侵略與反侵略即合法與違法之別，舊說之應改正，實無疑義也。

復次，戰爭法之淵源，已增有一新物矣，此新物為何？即國內法是也。國際法之不足者，國內法補充之，往時之視國際法與國內法不相牽連者，至今已無存在餘地，如「美國野戰訓令」「英國軍人手冊」皆為戰爭法之主翼淵源，昔之通行於一國者，今已為國際上所採行矣。

傳統學者認為戰爭乃國家與國家間之事，與雙方人民似不相涉，故於戰爭法中規定種種限制，以減少人民之犧牲，如戰爭中開始之效果設定在陸，將交戰國分為「交戰者」與「非交戰者」兩種，復將交戰者分為「戰鬥員」與「非戰鬥員」是皆限制戰爭波及無辜人民，以求其人道化之表示，此種立法精神殊可贊佩，而立法者之苦心更足體察，然則戰爭技術及其範圍之實際進展，已使舊有法規無法應付，比如今日戰爭已有全面化之趨勢，戰爭一旦開始，不但國與國之關係中停，即一國人民與另一國人民之交往亦立刻斷絕，現今各國均採徵兵制，除老弱以外，餘均為戰鬥員，非僅實際參加戰爭者以為俘虜，交戰者與俘虜之範圍因此日漸增大，戰場上戰鬥員與非戰鬥員之區別，亦幾不存在矣。諸此種種，證明海牙會議時所訂立法規實有修正必要也。

復次，近代戰爭技術之進步，與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相較，令人疑若兩世，即當第一次大戰時空軍之進步恐有甚於今日者，昔時所設定之不轟炸後方城池之規定至今已等若具文，空中降落傘部隊之出現與海上陸戰隊同在陸戰中增加之一頁，三種戰爭固以結不解之繩而法規上之需要相互調劑

軍制結。已成迫切之論矣。

戰爭為人類之不幸，是以近世反對戰爭之論調甚盛，但戰爭之存在乃為不容否認之事實。故論者均主張對於違反戰時法則之罪行，嚴加制裁。昔之懲治戰時罪犯，至今有若干點應予修正，探得此次戰爭結束後，必有若干新之判例產生，以懲罰發動戰爭及違反戰時法則之罪犯也。

以上所言，為關於戰爭法者。茲擬述一論中立立法之由來及其趨勢。中立立法產生較戰爭法為遲，格氏於其著作中尚未用「Neutrality」(中立)一詞，而僅稱「Zug」格氏關於此層所論，亦極有限，僅立兩大原則：

1. 中立國不可為有理由不正之交戰國之事。及有礙於理由正大之交戰國之事；(2) 在是非不明之戰爭中，中立國對交戰國，關於許其軍隊通過供給軍需等事應予同等待遇，此為中立理論之嚆矢。及至十八世紀，理論無實例，始供承認中立國有不偏袒之義務，而交戰國亦有尊重中立國領土之義務，實克蕭克伏泰爾對中立提出適宜之觀念，實氏未用「Neutrality」字，而稱中立國為「Zug Heide」，稱為戰爭中不屬於任何方面之交戰國，非以條約給何方以助力者。但至伏泰爾則使用「中立」之名詞，而下一定義曰：在戰爭中之中立國家乃對交戰國雙方維持友誼而不相助一方以侵略他方之國家也。

近世中立之觀念直將中立認為完全不助任何一方之義務，而交戰國亦不得侵犯其領土，中立觀念及規則即依此原則而確立，然自第一次大戰以後，此項觀念遂有改變之傾向，而中立之範圍亦因戰爭性質之改變日形減縮，學者有主張根本取消中立法者，如法雷路易力佛德備蕭金等均其著者，待至國際聯盟成立，盟約十六條有軍事制裁之規定，軍事制裁亦可視為國聯之一種共同干涉(Collective Security)學者有稱之為「國際戰」(League War)者，在國際戰下，根本無中立可言，故前進學者甚至懷疑在今日而言中立是否適當，待至此次世界第二次大戰產生，中立觀念之受壓更甚其甚，「中立」在一國對外政策之不應存在，實已不容忽矣。

雖然戰爭時之有中立，仍為不可避免之現象，故中立立法仍未嘗漠視。第以戰爭性質之變更，作戰技術之進步，中立之範圍已日形減縮，中立國之權利與義務不免有所增減，例如戰時禁制品(Contraband of War)在往日有絕

對的戰時禁制品及條件的戰時禁制品之分，而至今日，已無此種區分，不但無此種區分，即煤鐵橡皮等項，亦已列入其內，有者甚至將製造衣服之棉花羊毛製造貨幣之紙張，亦認為戰時禁制品，故中立國運貨之權利大為減縮，而其義務日且增加矣。抑且進者中立法中本有連帶運送主義之原則，即貨物之到達敵國者始為禁制品，貨物雖有禁性，但到達中立國者不能認為禁制品，但今日交通發達，交通工具增多，此種主義及其原則，之是否適用頗成問題，關於此點，學者每多爭議，倫敦宣言，雖有折衷之論，但亦等於紙上談兵，毫無實效也。

中立國不遵守中立，有助於交戰國軍事行為之事實曰「非中立役務」(Unneutral Service)此種敵性援助之種類，因中立範圍之減縮而日益擴大，最近美國務卿爾於闡明美國外交政策時「見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各報」曾提及中立國助敵行為之禁止，除一般泛禁中立國以領土供應精心國從事間諜活動或以重要鋼鐵金屬輸往外，曾提及「准許極熟練工人與工廠供應德國工業現已無力生產之物品」，皆屬於援敵行為，故非中立役務之性質現已大大擴充，其發展趨勢有使中立國欲守中立而不可矣。

綜上以言，戰爭法及中立法，在最近一世紀中，性質上有改變之趨勢，一正常之國際社會，斷不許有戰爭及中立事實之存在。國際法之最後目的，亦必從和平之途以解決之。故戰爭法之獨立與戰爭及中立法之取消，亦使國際法會接近理想境地之進步趨勢也。

新書  
推薦

楊雲清著 北斗書店印行  
中國政治之路 二二〇元  
中國青年之路 六〇元  
定價 第三卷 六〇元  
第四卷 一〇〇元  
掛號寄加三  
存書無多。欲購從速

# 我國當前經濟問題的分析

(下)

趙蘭坪

## (三) 物價問題

我國戰時物價之高，比歷代世界各國的戰時物價，可云空前。上屆歐戰時，參戰各國的物價，雖然經過四年有餘的大戰，都未超過戰前的三倍。美國在空軍通貨的影響，物價的空前騰貴，則在戰事結束以後的五年。美國是在財政負擔的過重，國際收支的無法平衡，國內現金的枯竭，法比一國的進兵羅漢(Paris)，故與戰爭已無直接關係。參加這次世界大戰的國家，戰時物價，尚未超過戰前的一倍，但是我國物價之高，則以數百倍計。

戰時物價過高，在經濟先進的工業國家，足以釀成戰時經濟的崩潰，而戰事無法進行。因為在工業發達的國家，全國人口之中，至少約有百分之五十，是固定收入者。內中薪水階級，實佔極大部份。假如戰時房租利息為百分之四十以上。但是在物價與工資的變動時期，一般物價的上漲較快，實工資的增加較慢，結果就是真正工資的降低。所以物價愈高，實工資，也就愈增加，真正工資，則更降低。這是「一定」的原則。因此薪水階級，生靈塗炭。至於其他固定收入者，則除專恃房租為生的可以稍稍增加收入外，其他則無增加的可能。收入絕無增加的可能。故在戰時，物價過高，全國人口之中，就有半數以上的人，生活墮入困境。人愈窮，國家也無救濟的可能。倘若不予救濟，那末生活困難的人就太多，感戰反戰的心理，即易隨之而發生。長期戰爭，即無繼續的可能。故在近代工業國家，必以全力防止戰時物價的高漲。此其一。近代戰爭，既有大量消耗，戰時財政，即有鉅額支出。物價上漲，財政支出，必更鉅大。可是大量資金，流入民間，更易引起物價的騰貴，並且流入民間的資金愈多，通貨的膨脹愈甚，物價的上漲愈快。

於是財政支出更大，流入民間的資金更多，互為因果，足令戰時財政政策，陷入困境。故為防止戰時財政支出的增加起見，或為防止戰時物價的高漲起見，戰事一起，即須以全力防止物價的騰貴。此其二。

根據上述二點，可知戰時工業國家的物價，須以全力防止其騰貴。倘若戰時物價，高漲二十倍，一大部分人民的生活，無法維持，戰事即無繼續的可能。故在戰時的工業國家，對於低物價政策，實有迫切的需要。但是戰時物價，又有必要騰貴的因素在內。就一般而論，戰時物資的供應，必與平時不同，其原因是在大量消耗，大規模的破壞，交通運輸的困難，生產能力的缺乏，工具設備的不足。故從供給方面說，一方面是軍用物資的增加，他方面即為民用物資的減少。從需要方面說，一方面是政府的大量購買，以應軍事上的需要，他方面則為人民購買能力的增強，對於民用物資的有效需要，反在平時以上。物資的供給，相差懸殊，實為戰時物價高漲的一般的主要原因。

應以防止戰時物價高漲的基本原則，不外維持物資供應的不平衡。軍用物資，既為戰爭所必需，需要量大，雖有增加供給，以與需要相配合。軍用物資的產量，既須增加，民用物資的供給，必然減少。供給減少，惟有減少人民對於民用物資的需要，以與供給相配合。供給平衡，物價始易統制。戰時此物價政策，始能實施。

而在工業發達國家，大概可以達到物資供應平衡的目的。戰時物價，因此可以獲得相當穩定。關於軍用物資的增產方法，即在戰時和平工業，務使和平工業的生產能力，移至軍需工業。生產力的轉移方法很多，例如對於軍需工業的原料燃料設備運輸等，採用優先配給制度。金融方面，對於軍需工業，採用利率與優先放款政策。但是最為有效最為便捷的方法，於是一方面防止民用物資市場的騰貴，他方面設法軍需物資的生產成本。或者一方面增進

戰爭時期物價的市價，他方面，則以全力防止其市價的漲，結果，國庫的利潤減少，軍用事業的利潤增加。於此，軍用事業的資本，流入軍用事業，財力既轉移，人力物力的轉移而轉移。軍用物資的虛量，因此而增加，得與軍事上的大量需要相配合，不過民用物資，則因軍用事業的發展而減少了。

民用物資的供給，既較戰前為少，物價即可因此而騰貴。戰時財政的大量支出，增加了通貨數量，提高了購買能力，物價又必因此而更高。於是近代工業國家，第一，厲行戰時稅政策，提高各種直接稅的稅率，舉凡戰時所得稅等。第二，計量經濟而論，一方面人民購買能力的削弱，他方面是市場通貨的囤積。第二，種種戰時公債，公債利率，雖僅年息四厘，而銀行放款利率，亦在年息四厘左右，存款利率，則在年息二厘以下。所以戰時公債，為銀行與社會一般良好投資對象。結果又是人民購買能力的削弱，市場通貨的囤積。這從需要方面說，就是對於民用物資的有效需要的減少，物價上漲的趨向，可以類以推知。

然而戰時人民的貨幣收入，雖在租稅政策與公債政策變更之下，依此較平時為多，故對物資的有效需要，也較平時為大。但是戰時民用物資的供給，已較平時為少，供給不能平衡，物價必上漲。所以近代工業國家，又必更進一步，實行定量分售與配給制。所謂定量分售，就是根據戰時各種民用物資的供給數量，決定每人對於每一類貨物可以購買的數量。配給制，就是根據每人對於每一類貨物可以購買的數量，發給購買憑證。憑證購買憑證所載的數量，始可購買。否則，金錢雖多，購買能力雖大，一律不能購買。這起用配給制力量，務使收入較多者的有效需要，不能在市場出現，即將一部分人民對於一般貨物的有效需要，化為無效，而使能在市場出現的有限需要數量，被壓縮，以與戰時民用物資的供給數量相稱，物價即易控制了。故除嚴厲防止黑市出現外，公定的物價，大概可以維持。

但在我國則不然。租稅政策，既難實施，戰時公債，又難大量發行。所以戰時通貨，有增無減。人民的貨幣收入，繼續增加。對於一切貨物的需要價格，不斷上昇。而在他方面，外來物資的來源，既已斷絕，內地國產的日

常用品，數量上也供給不應求。可是軍事方面的需要，較戰前更為多。物資的囤積與囤積，又較平時為多。供給既較平時為少，需要反較戰前為多，物價焉得不漲。至於我國戰時租稅政策與公債政策，何以不易實施推行？市場通貨，何以不易囤積？人民購買能力，何以不易收縮？則在前節「通貨問題」中，已有說明，茲不再述。

我國戰時通貨，既無法收縮，且必愈發愈多。有效需要，遠在供給之上，過剩物價不斷上漲。在此情形之下，假如能實行定量分售憑證購買，那末也能使有效需要，化為無效，一部分人民的購買能力，不能在市場出現。需要既能與供給平衡，物價也可就制，防止其上漲。但是在戰時，定量分售憑證購買，也難付諸實施。因為要實行這個辦法，一切基本條件，都未具備。所謂基本條件，從人的方面說，各省各縣各街各巷各鄉各村各保的人口，尚無嚴密正確的統計。全國社會各階層的經濟水準，又相差太遠。從物的方面說，各種物資的現有數量，可能生產與輸入的物資數量，各地之開物資的運輸能力，全國各地大小商店的運銷供應能力，都無正確的調查與統計。更從人與物的關係方面，各級政府對於全國各地每一生產運輸單位，尚無控制能力。人民智識程度尚低，守法精神，尚未養成。公務人員的奉公守法，嚴格執行法令的精神，亦未普及。根據上面所說的三方面觀察，可知這種辦法，我固非但不能實行，並且定量分售的「量」，也無從決定。因為如此，所以物資的可能供給愈少，而對物資的有效需要愈大，二者的距離愈遠，物價因此而愈高。（關於這一點，詳細可閱讀著「通貨外匯與物價」第三篇第四章。）

上面所說，實為我國戰時物價高漲的重要原因，並且又是我國戰時物價所以不易控制的主要原因。除此之外，關於戰時物價，中斷以後，外來物資，完全斷絕。加以敵人的經濟封鎖，足使我國現存的外來物資，急用愈少，遺留也是加重我國物價高漲的一大原因。並且我國是一個農業國家，後方各省，又未脫離手工業時代。大多數人民的生活水準又很低。所以農業歉收，當地糧價，立刻飛漲，一錢工資，為之上升，物價又因工資高漲而騰貴。民國二十九年，重慶物價的上漲程度，較之抗戰以來任何一年為尤高，其原因即在

當時用東各地農產的歉收。因此農業歉收，或者對於農業歉收的預測，也是我國戰時物價高漲的原因。再如生產成本，固然是物價波動劇烈時期決定貨物市價的重要因素，但是一般成本的過高，也能使物價為之更貴。最近數年，運費的高漲，利率的上昇，工資的高漲，都足以增加各物成本，而使物價更貴。

故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來，我國物價高漲的重要因素有三。一即財政收支的不敷額愈大，通貨的發行數愈多，人民的貨幣收入也愈多，購買能力即愈強。二即外來物資的來源，既已斷絕，現存的物資數量，即因戰局的延長，而愈用愈少，愈少愈貴。三即物價愈貴，工資利率運費等等也愈高，各物的成本愈重，一般物價又愈貴。上述三種因素，可說是既定的因素。國貨在運東戰局好轉，國際路線打通以前，這三個因素，必然繼續存在，並且愈演愈烈，對於物價的影響，也愈嚴重。但是運東戰局，一旦好轉，國際路線，一旦打通，較高的法幣匯價，可以引致低廉的外來物資。低廉的外來物資，必引起後方物價的下落。所以各種既定因素的有效期間，決於戰局的演進。因此基於戰局的演進與勝利降臨的遲速，產生一種影響物價的心理因素。倘若國際路線，一時不易打通，國內重要據點，暫時不擬收復，則對物價前途，必然看漲。因為看漲，則在商人，往往囤積居奇，以待物價的更貴。至於供給的減少，而在一般消費者，則又必提前購買，以防物價的更貴。造成需要的增加。物價即在這種人為的供需失調情況下，飛躍上漲。假如國際路線的暢通，勝利結束的時期，已在目前，則對物價前途，必然看跌。倘若看跌，則在商人，非但不敢再事囤積，且為預防將來物價暴跌遭受損失起見，勢必將所有存貨，以價出售，造成供給的增加，而在一般消費者，則必將物價已有反跌現象，則除非用必不可缺的物品以外，對於其他貨物，勢必暫停購買，以待物價的更跌。這是需要的減少。物價又可在這種人為的供需失調情況下，發生慘跌。故在現狀之下，對於物價看漲的心理，是目下物價高漲的重要因素之一，不過這個因素，隨戰局的演進而變化，所以是一個變動的因。此外如農業的豐收或歉收以及對於農業前途的預測，也是一個影響我國物價變動的因。不過在物價繼續上漲的狀態之下，豐收對於

物價下跌的影響比較小，歉收對於物價上漲的影響比較大。

上文所說，為我國戰時物價高漲的主要原因，及不易察而不易理解的理由。而自我國戰時物價不斷上漲以來，對於社會一般，雖然視察互見，但其弊害大於利益，亦為無可否認的事實。所生弊害，最為重要者，一即漸次階級的生活，大受壓迫。二即財政收支的不足額，日益龐大。這是物價高漲的原因，同時亦為物價高漲的後果。三即財富分配，日益不均。並且根據第一第二兩點，足令國民道德，日益墮落，弄金主義，迅速抬頭。但他方面，倘若純從戰時經濟的物資供應方面觀察，那末物價高漲，一方面，強他的減少了物資的消耗，他方面，增加了物資的供給。這使我國現在生產極度落後的後方各省，在外來物資已告斷絕的現狀之下，抗戰達七年之久，而一般物資，尚無真正匱乏的現象。這實事，似乎也不應忽視的。所以根據上述我國戰時物價，恐怕尚無平抑的可能。因此而發生的弊害，亦必隨之而加重。察水階級的生活，當更艱難。這是我國智識青年應有的覺悟。但於他方面，我國的經濟組織，社會制度，都與歐美工業國家不同，所以物價雖然高漲數百倍，整個戰時經濟，決不因此而崩潰。

(四) 結論

本文本擬對我國當前的若干經濟問題，加以簡單的分析與解答，不意軍車到來，已達萬言，而所討論的，僅有通貨與物價二個問題，這是筆者深感抱歉的。行在通貨與物價，實是我國當前一般經濟問題的重心，其餘問題，雖然略而不談，似乎也可結束了。

本刊歷卷存刊出售

售完為止

卷次	期次	卷次	期次	卷次	期次	卷次	期次
一	十一	二	十二	三	十三	四	十四
二	十七	三	十八	四	十九	五	二十
三	二十三	四	二十四	五	二十五	六	二十六
四	二十九	五	三十	六	三十一	七	三十二
五	三十五	六	三十六	七	三十七	八	三十八
六	四十一	七	四十二	八	四十三	九	四十四
七	四十七	八	四十八	九	四十九	十	五十

分售每册三元。合售每輯卅元

# 中國國民黨農民政策之試擬

劉光華

## 一、導言

總理說：「農民是我們中國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數，如果農民不參加來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國民黨最近改組，要加入農民運動。就是要用農民平權基礎」(對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故本黨對於農民極為重視，歷次會議均有關於此類政策之決定。但農民政策之運籌及實施如何，當以與農黨政策比較觀之，較易明瞭。此兩種政策關係原極密切，並非截然兩途。要言之：所謂農民政策，乃對農民本身直接有關之政策，係對人問題，如團結農民力量，提高農民地位，保護佃農雇農等方法，皆屬農民政策；所謂農業政策，乃對農業本身直接有關之政策，係專對此種事業之問題，如改革耕地制度，促進農業技術，發展農業金融等手續，皆屬農業政策。然後若存在在均於前者有關，土地制度不改善，農業金融不發達，農業技術不革新，又何足望保護農民，提高其地位？故此兩種政策，內容相同者甚多，不過其主要觀點各異耳。因之兩者必須互相配合，彼此輝映，方易發生實效。現社會部組織農民政策研究委員會，提出草案，正在討論，本人根據本黨主義，宣言、政綱，及決議特撰此文，以供當局參考，藉引國人研究(並請參看拙作「中國國民黨的農民運動」)！

## 二、農民政策之目的

農民政策之目的大致可分為左列四端：

### 第一、提高農民政治地位

我國經濟以農業為基礎，農民占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但農民知識幼稚，墨守成法，毫無組織，自無力量，土劣劣紳勾結貪官污吏，武斷鄉曲。

三民主義半月刊

，以致農業不能進步，農民困苦連連，幾無地位可言，在政治上，更屬莫明其妙，有正紳主持公道之地方，尚堪問問，否則多係語無天日。第二六全國代表大會中，已有極鮮明之決議(對農民運動決議案(一)政治的)。吾人講究農民政策，對於農民政治地位之提高，當屬最切要之關，因無政治力量，即無法主張自己權益也。

### 第二、改善農民生活

我國農民生活，可謂數千年如一日，極少向上之機會，終歲辛苦，不得一飽，凶年更難免於死亡。地主則坐食地租，不足，復藉故加租，加押金，任意剝削。佃戶不從，即勒令退耕，喪失生活之根據。而官吏視若罔聞，法令等於具文，甚至狼狽為奸，魚肉百姓，農民生活掙扎於飢饉線上，追隨改善？最低的物质生活且不能過，又何能涉及政治？故欲提高農民政治地位必自改善農民生活始。至應如何改善，則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早有其具體而周詳之決定(對農民運動決議案(二)經濟的)，毋待詞費！

### 第三、增進農業生產

管子曰：「衣食足而後知禮義，倉廩實而後知榮辱」；總理云：「建國之首要在民生」。可謂民生是人類第一要緊事，不可忽視。欲使人民衣食足，倉廩實，必先設法增進農業生產，而公平分配之。農夫體上言，中國除邊疆外，內地舊式農業生產早已達到飽和點，耕種技術，如不加以改良，產量極難增大，人口日繁，需要日多，供求既不能適合，衣食又焉能足？倉廩又焉能實？不足不實，更焉能改善其生活！故欲使其生活改善，不能不先使其生產增加。本黨歷次會議討論此項問題之所以不厭求詳者，豈亦在斯。

### 第四、促成土地國有

土地為生產事業之基礎，在農業尤為重要之因素，無論蠶桑，類皆知之。

我國農業生產之不易增進，其原因固多，而土地制度之不合時、不適時、實其要端。多子繼承、分割買賣、分割、轉佃、以及投機合併、種種弊害，遺害甚深，既不能作合理之利用，自不能為適宜之增產。苟非根據 總理遺教，謀建農政（建國大綱第十條附釋），樹立土地國有之目標，向非根據 總理遺教，不能增進，農民生活萬由改善，農民政治地位更無從提高，即其一切政治、經濟、軍事、社會諸問題亦不易得解決。故促成土地國有，實為農政之中心問題，亦「為一切問題中之根本問題」，不可不認其為農業政策之樞紐，與農民政策直接無間，而等閑視之也。

### 三、農民政策之手段

目的既分為四，手段既多，亦可大致依此對分，並加以簡要之說明：

#### 第一、關於提高農民政治地位者

甲、輔政農民團體 中國農村近因舊制已破，新制未立，守望相助之風，逐漸消沉，一盤散沙，毫無組織，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諸事不能羣策羣力，以致農村政治完全為土劣所操縱，故本黨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常以輔政農民團體為黨員職責之一；但以推行不當或不力，至物無可觀之成績。其故主要原因，厥在團體之組成分子不純，屬見似歸，實自奉章為飾者為多，小學教師乃農村之知識分子，亦可擇其熱心純正之士，以為幹部，領導推進，坐食地租之地主不得加入，土劣更須絕對禁止參加，否則，所謂農民團體，必為被擊所左右，如虛附翼，甚至農民徒為其傀儡而已。

#### 乙、促進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之完成，為憲政實施之前途，總理早已手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三十年政府復頒布地方自治實施草案，總裁且主張各縣對於地方自治事，「須以團體發展之精神，各自為奮鬥之前進」（二十八年第三次國民參政會開會致詞）。三十二年十一月全會決議：「國民政府對於政事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布之，並由國民大會開始施行日期」，則在政事未結束之現階段，各省縣市必須從速完成地方自治，以利憲政之實施。其要端者，以為地方真正民權之建立，

而欲使其健全普遍，則公職候選人之考試尤宜積極促進。總理鑒於各國選舉制度之流弊，力主以考試制度救其弊，法良意美，務須敬慎遵辦。

丙、推行農村教育 我國農民生計過苦，政治常識尤為缺乏，擬予以參政機會，亦屬有名無實，因之必須普及教育入手，增長其知識，始以四權行使之訓練，方能發生作用。中央對於此種辦法，時有決定，而放切實執行者，首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農民運動之決議「（三）教育丙：甲、厲行農村之義務教育上補習教育；乙、利用地方公款，興辦各種農民補習學校；丙、盡力宣傳，使農民自動的籌辦各種學校」。不過此種事業之推行，須有賴於各地小學教師之努力，因彼輩既可超羣脫俗，又可利用餘暇及一切設備，人力、物力俱供經濟也。

#### 第二、關於改善農民生活者

甲、廢除苛捐雜稅 苛雜極民，為害甚深，中央已決議，督促政府廢除，抗戰以前，厘金撤銷，田賦附加減輕，其他苛捐雜稅均已逐漸廢止，農民稍安喘息。匪對戰事爆發，稅收減少，地方自治財政困難，加以抗戰期間同時並進，新政繁多，皆須奉行，鄉保甲長所入有限，無法應付，益藉口緊急，巧立名目，任意攤派，據查有多至七十餘種者。一般農民苦於重負，最低生活且不能維持，遑論改善？應即設法確立地方自治財政，禁止隨意攤派或批發預徵厘金之一切苛雜，以惠民困，而便貨運。

乙、取締重利剝削 我國農村資金向極缺乏，高利貸已屬司空見慣，本黨歷有決議，迄未發生實效。價值抗戰期間，商業利潤甚厚，一般銀行存款利息，皆在二分以上，公司借款有高至七八分者，農村自難例外。農民若以此種高利貸以為農業經營資金，必致債台高築，無法拆盤。在此非常時期，一紙禁令於事無補，必由政府推廣貸，改善辦法，使真正農民得獲貸款之實利；一至戰後，再檢點清理農村負債，予以低利貸款，依照法定利率，償清舊債，方能減輕農民負擔。

丙、限定地租繳納例額 禁止地主任意加租，押金及地租，不啻三令五申，十五年中央各省區聯席會議且曾決議：「減輕佃農佃租百分之二十五」，即所謂「二五減租」案，多未實行。迨抗戰軍興，穀價漲漲，地主專

調，乃時以種種手段威脅佃戶加租，加押金，據查有已增至兩三倍者。現在  
籌備自款，倘撤銷而照原額退還押金，佃農何能以之另押田租，勢必謀生  
乏術，陷於飢餓流離。此實目前極嚴重之問題，應即聯合各地方政府，切實  
執行命令，絕對不許無故加租或撤佃，並即重懲，以安農民生活，維護農村  
秩序。

丁、振興農村副業 農民工作各學問忙不同，原有紡織及養蠶等副業，  
曾為押貸所壓倒，閒時無工可作，光陰虛度，除農作外，毫無收入可資補  
救，生活自趨困苦。為今之計，急應設法振興副業，一方面分佈工廠於農村，  
不許集中於都市，使農民閒時得有工作，其副業亦可就近發達；他方面提  
倡紡織，如現在花紗布管制局之分棉收紗，以紗換布，並獎勵蠶業，動用  
國稅，指導農產品加工，督導陶器，以推廣副業，使農民生活，藉促其經濟  
之發展。

戊、推廣農村合作 合作事業 總理極為注意，中央歷次會議俱有提案，  
近年更專設合作事業管理局，統籌推廣，誠以獨力難為，業難易舉，所有  
購買、消費、運輸、生產、信用諸端，農民個人無法占取便宜者，皆能以合  
作方式獲得之，合作計實為農民經濟生活互助之唯一合理組織也。但念以農  
民知識幼稚，精力薄弱，往往為土劣所把持，合作社之組織多，而真正農  
民得實惠者，尚屬少數。故目前之急務在於健全合作社之組織，限制其標  
成份子，普遍宣傳，切實督導，否則決難達到預期之目的。

己、維持農產品之合理價格 古云：「穀賤傷農，錢貴傷民」，農產品  
之價格太貴與太賤，皆非所宜。近年一般物價高漲，農產品為人民生活所必  
需，其價格自不賤矣；但政府督導各項物如穀、麥、鹽、糖、棉花、牛油  
、食鹽、生絲、糖等，有時難免定價偏低，以致紛紛請願。若不使其價格  
合理化，勢將不願繼續生產，產量減少，殊與農民經濟之發展大有妨礙。以  
後務須隨時估計其成本，加以合理利潤，而定其買賣價格，俾農民得以維持  
其生活，而能從事再生產。

庚、保護農產 我國農產多係小規模經營，一農家之農產為數甚少，與  
屋主共同操作，毫無保護觀念，厥不可與工廠勞動者比擬，假亦非絕無顧忌

之事，而重工業資本金，尤有保護之必要，如工作種類長時間及相當教育，  
均宜課稅以應籌之款，以防漏卮漸。雇農類皆一食如洗，終年辛苦所入，  
不敷向事俯首，而能或為佃戶或自耕業者，殊屬罕見，亦須酌酌各地情形，  
定其最低工資之標準。故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農民運動之決議案，有一  
減少雇農工作時間，增加雇農工資之決定，實非無因。

### 第三、關於增進農業生產者

甲、發展農業金融 中國農民借款，既怕麻煩，又嫌公開，以致農業金  
融不發達。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漸加注意，近年更積極籌備，中國農民銀  
行之農貸數額，年有增加，最近又有中央合作金庫之創設。以後農民銀行必  
須與合作事業管理局取聯繫，依經過去經驗，顧到農民心理，改善農貸方  
法，加強合作組織，斟酌各地需要，推廣合作金庫，並將附業業務為適當之  
劃分，分工合作，相得益彰，手續務求簡便敏捷，貸款務入農民之手，俾圖  
防止高利貸之侵蝕，根除土劣之蹂躪，始能有濟。

乙、振興農田水利 水利向為我國所重視，歷代皆然，至清末而始衰。  
照承以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與黃河水利委員會及糧運委員會等相繼設或  
新設，各有專責，既以國家多故，成績尚未易言。前年創設全國水利委員會，  
所謀統一管理，又以制度系統不明，職權劃分不清，指揮監督，尚欠靈活，  
至今未見大效，且不免叠床架屋之弊，似有再加調整之必要。至於小規模  
之農田水利，應為農林部之職掌，除獎勵植林，以為治本之法外，須派員  
督導各地農民，從事整頓，以期普及，不可任其「靠天吃飯」。

丙、改良農業技術 我國農民遵守成法，變局特難，亦難使農產再行增  
加，故中央歷次會議往往決議「改良農業」，或「灌漑農業生產方法」，  
或「以科學方法改良並扶助農業之發展」，或「農產之改良與農產專家，從  
事實地工作，不得置之不顧」。但決而不行，成效未見，現在農林部應即根  
據此等決議，斟酌實際情形，詳擬具體方案，廣為宣傳，力加指導，不好高  
不驕進，逐漸推行，以期適合農民心理，而使農產生產增加。

丁、開墾荒地 墾荒為增加農產之一法，早為 總理所提倡，中央所屬  
視，勸導「促進墾殖事業，以擴六河耕之面積，增加國家之富力，能以開墾

人口，充實邊疆」。九中全會通過之土地政策實施綱要第九項且明定：「荒地之可為大規模經營者，由國家墾務機關劃設墾區，移殖墾地難民或後方耕作能力之人民，並供給生產工具，以資耕作，私有荒地由政府征收高價地價後，並限期使用，逾期不使用者，得由政府規定地價，以土地債券徵收之」。現應實令農林部速加調查，妥訂詳細辦法，切實履行，以達到無曠土，無游民之目的。

戊、整理耕地。我國耕地細分，已達極點，一人所耕田畝，面積極小，零八落，散在各處，不能為合理的利用，浪費人力物力；若不加以整理，決難收地盡其利之效。故應依土地法第一編第三章及第三編第四章之規定，整理土地地畝，根據當地實況，自由與強制兩法並行。即當地地主能接受指導，組織團體，自動舉辦者固佳，其意見不一，而土地確有整理之必要者，須由主管機關強制執行之，以後並應禁止分割繼承、轉讓、出賣、或分割、轉領，以保持土地重劃之實益。

第四、關於促成土地國有

甲、徵收地價累進稅。我國地籍不明，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負擔不均，乃屬弊事。依過去之經驗，從新清丈之土地，實行報稅抽稅，其地稅總額雖皆增加，有多至一兩倍者，故對已清丈之土地，應設原有稅捐廢止，照新報價格，依其面積之大小及使用程度之深淺，分別以累進稅率征收之。未清丈之土地，應動報稅，徐圖清丈，暫按原價予以重估，照報價徵收累進稅。如此，則地籍得以整理，亂寄派酒等弊可以剔除，而國家稅收亦可充裕矣。

乙、照價收買。照價收買，為與照價徵稅相輔而行之一法，以防地主短報地價，藉促土地國有之完成，而清無田可耕之農民。照照價收買，不必全給現金，得使其面積之大小，酌給土地債券，國家不感困難，其面積大者可為較廣農墾場，或均佃田莊，長期貸諸農民耕種，並督導其合作；小者則與附近耕地較少之農民，以適合於合理的利用為主，不可過於分散。

丙、自然增值歸公。土地增值之原因，在於社會之力量，亦即眾人之功勞，於地主之關係極少，其自然增值全歸歸公，自屬當然。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明言：「隨地土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為定。此後

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得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平等，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眾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由眾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盡能消弭於無形」。土地法第四編第六章內規定抽稅，殊於遺教大有出入，應加修正，而在游資多向土地投機之今日，尤屬必要。

丁、實行限田制。土地實為社會公有，人為得而私之。今欲全部收歸國有，固非易事，而依古今中外之限田辦法，徵收其超過額，則不甚難。十二年中國民黨宣言綱領甲有云：「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規定限度」；土地法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亦有明文規定；而至今未見實行，應即斟酌其地質之肥瘠，家族之大小，由各地主自備開闢分別規定地主私有土地之最高額，超過者以土地債券逐漸徵收之。在國家不必另籌巨款，可以掌握大批國貨，充裕國庫；在地主亦可年領息金，以彌補生活之所需，或將債券抵押轉賣，改辦其他事業，誠一舉而數得！如此諸法並進，久之，土地國有之目的當能達成矣。

發行地最廣 廣告效力大

# 報日央中

社址重慶一中二路三五號

訂報價目		廣告價目	
本市	土報紙每月九元	第一版	每行每日五角
外埠	米色報紙每月二元七十元	第二三版	每行每日三角
零售	每份五分	長行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短行	每行每日三角
特等	每行每日五角	橫行	每行每日三角
單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取人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工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人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學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生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五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折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優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待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公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務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員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六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角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便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行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特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等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每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行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七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字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每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行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三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行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起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碼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以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五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字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計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算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每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行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刊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費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五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十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元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指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定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地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位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原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價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加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收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二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分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之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一	每行每日五角	廣告	每行每日五角

# 生生不已之宇宙觀

蘇淵雷

一、生爲大德 二、變動不居 三、矛盾相合  
四、體用合一 五、發展進化

宇宙萬有，始源於一本，總分爲萬殊；因質力之交推，陰陽之數盈，陽柔相摩，情偽以生，變易不居，日新月異。故曰：

「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顯諸仁，藏諸用，生生之謂易。陰陽不測之謂神。」（易繫辭上）

孔子亦曰：

「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

天地無言，而「萬物資始，萬物資生，各正性命，保合太和」，則天地之大德，無逾於「生生」矣。

## （一）生爲大德

世界一生滅門，宇宙一大流。在陰陽二力剛柔相推之作用下，繼續不斷，向前展開。顯諸仁，則「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藏諸用，則「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萬物細細，繼善成性，靈妙紛紜，至不可測，則差神之境界，所謂不可思議是也。故生生之道，就全體說，爲萬物化育，就個體說，卽生命機能。差別觀之，萬有雖有生住異滅諸相，自本而觀之，則宇宙爲一大動體，窮通變化，顯隱著微，動而愈出，不知所窮。在此生生不已之過程中，萬象衆生，莫不極盡爭妍鬥爭之能事，各爲生存而努力。鸞飛魚躍，上下同流；動靜攝目，所適異性。代代相繼，類類蕃衍，使劫初之數，至今而不壞，瓜豆之種，發生而不爽，此則生生之大用，才已之歷程，萬物莫不參加其活動，成就其使命，各遂其生，各得其所也。

三民主義半月刊

生物元始，爲擁有精神與物質兩屬性之基本元素，國父管名之爲「生元」。生元爲宇宙間真正之主宰，體用合一，質力互存，備有不可思議之能力與不可毀滅之體質。實爲宇宙間最微妙最基本之單位。在時間與空間兩範疇內，生元以聯合或複合方式，排成各種形色之組合，而賦萬靈以新生。生元既構成萬有之體質，復賦以各種能力與個性，如宇宙萬有之成住異滅，生長衰死，不外生元在不同空間與時間範疇內之重新配合重新排列而已。其過程不僅顯爲「論理的發展」，抑亦「生命的發展」也。自最後分析言，萬物芸芸，衆生靈運，皆由生元繼續不斷之動變化合而來，流行不已，生生不息。故曰「生生之謂易」，「天地之大德曰生」，「生生者化之原，生生而條理者化之流」也。

宇宙間充滿生機，不僅動物植物已也。普通所謂生物與無生物，僅以人類感覺爲標準，隨順假設之結果，有生無生之間，初無截然之界限。（例如珊瑚類，謂爲植物可，謂爲動物亦可）靈物宜爲死物矣，然近代科學已證明其能生長，且從其結晶體分別陰陽。或以生物各具個性，而無生物不過以類相從而已；然近代科學已證明，在數學與物理學原則下，無生物仍與彼此不同。至謂無生物僅爲固定體，並無能力表現，亦不盡然；近代科學又已證明其有強大之「位置能力」，從此派生各種作用矣。推而言之，心物質力四者，在近代科學及哲學之進步觀照上，已無嚴格之對立。若干物理學者，其思想後動力，非質非能，有假所謂「心」者，化學之最後元素，亦非純然物質也。是知大宇宙間無無生之物，亦無非物之生；無物焉顯？無生焉顯？無非物質之運動，亦無不運動之物質，力必有所顯，物必有所歸。固定不動之物質，僅爲運動之抽象，生命之凝滯——不死之死耳。

生命有綿延、開展與應通三性，以是遂其時間空間與心靈之發展。柏格

論者曰：

「生之特徵，即為感通。故得謂生之無為心意或趨乎心意者。所謂心意與趨乎心意者何乎？曰，猶諸絲縷竹中飛揚之火花也；其纏而下落者，乃為物質；下落者中，猶存未盡之火化，則有機體是也。故所謂心意，即創化之意，創造自新，無復中礙。特有時受拘束於物質，則陷於沉眠；有時恢復其趨乎自由，可得奮躍。是以無神靈之生物，具有神靈之生物，則視其知覺官能與行動官能之交叉幾括（即腦之構造）繁簡為衡，其心意亦有強弱之分也。」（張東蓀創化論）

又曰：

「萬有新陳之傳，絕無為不可運轉之流，乃為萬物之原，宇宙之本。……蓋生物者，本為利用無生物之一種動力耳；其動也所向萬殊，遂有種種之創形。……各生物之體，於空間既異其所，於時間又異其候；故遺傳者非僅為形質之遺傳，乃並其生之動力上遺傳之也。其動力足漸變形質變異；可知實復為何上之理之特徵，其見於生力上之理中者，不過個個身。……於必然性中，求有自由；固定性中，求為不允。……以無礙之過去而積留之，以日新之現在而擴充之；其進無窮，其增不已，斯綿延之謂也。」（同上）

「……時間之所以在感以上者，以其為不斷自新，不可預測之變化也。其所以為不斷自新，不可預測之變化者，非由物質，乃由生力之驅使物質。物質運轉，生力隨轉，因其交互作用，遂見有時間。故宇宙之綿延與宇宙之創造力同其範圍也。」（同上）

生論既其上述三性，不斷擴充，參加宇宙之歷程，表演世界之奇觀，故之期為高物化育，終之期為生命發揚，始一分殊，森然內闢矣。

「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其為不一，則其生物不測。」（中庸）

(二) 變動不居

「惟精惟密，所以至道。……性與氣並行，正可伴此莊周也。」

「萬物流轉」一概念，為東西哲人所同具。我國古代哲學，於此尤為特詳。孔子「逝川」之歎，老子「飄風」之嘆，莊生之「日夜相代」，列子之「天道轉移」，固無論矣。易之為書，幾全釋此義。曰「道有變動」，曰「一闢一闢謂之變」，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曰「易窮則變，變則通」，曰「變而通之以盡利」，曰「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不可為典要，唯聖所適」。其言變易，可謂詳盡矣。

八卦之推演，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圖交之相生，無不於變易一語盡之。乾元復動，故以觀萬動力之肇發；天行健，故君子以「自強不息」。震字直以變而久存，亦以變而日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息。「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天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翕以合質，闢以出力，寂然不動，感而遂通，然後實行用施，品物流行，含弘光大，品物咸亨也。

然變有漸矣。陰陽漸變之際，無一息之間斷，亦無驟然之變化。陰陽漸變，必積漸成，故曰「積善，厚冰至」。『尺蠖之屈，以求伸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不有屈蟄，何來伸發？是屈者伸之漸，蟄者存之始也。按朱子謂「變者化之漸」，其語蓋有所據，嘗觀古人用變化等字，多以漸變為「變」，突為「化」；「道」二字通用，其義始晦。或謂「終變謂之變，始息謂之化」，其義亦確。突變者，指凡物發展過某一階段時，即進而轉化為其對立物；在此轉化之際，期突如其來如，使吾人未由測其涯淡，故曰「變化不測謂之神」也。

總之，窮變通久，損益因革，為天行人事之通則。一切事物心理，無不於變易中求發展，求完成；亦惟有在其動變之過程中，始得認識也。

(三) 矛盾和合

物變尚已；所以為變者何？緣其本身原有對立物，若相矛盾，要求調和故。矛盾既開於運動，對立統一於發展，此消彼息，此長彼剝，最後乃就於第三物，而以新形式出焉。老子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抱陰而負陽，沖氣以為和』。此宇宙發展之「論理的程序」也。有一



國文所示，上同王船山，下不悖近代心理學身心合一論之旨矣。

### (五) 發展進化

中國古代之宇宙發展觀，莫備於易傳。其言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太極為吾人認識之起點。老子所謂「道生於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太極之別名，兩儀即一之分裂，存在之相對性，陰陽二用也。故曰「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周子太極圖說)四象者，陰陽之再分裂；有陰陽，有時位，乃構成四進向，時位與空間(長質厚)之圓體調度也。八卦者，指物質實力與時空配合而生之基本形象，具體者也。重而為六十四卦者，即指時位不同配合所得之各種形體與動態。故曰「剛柔相摩，八卦相盪」。蓋一切存在，變合物質與精神，擁有空間與時間，上下進退，與其動態，剛柔大小，殊其組織。凡動態必創造其形式，凡有生必展現其活動，即者進入空間之範圍，後者漸入時間之洪流。故一事之發生，必有其時，且有其時；兩事之分離，不惟空間位置異，時間際會，亦自不同。易傳所述，與近代科學理論亦有相通者。

國父出，始演為進化三時期之說，以為世界發展之程序，曰物質進化，曰物種進化，曰人類進化：

「元始之時，太極(此用以譯西名以太也)動而生電子，電子凝而成元素，元素合而成物質，物質凝而成地球，此世界進化之第一期也。今太空諸天體，多尚在此期進化之中，而物質之進化，以成地球為目的，吾人之地球，其進化如何年代而始成，不可得而知也。地球成後以迄於今，按科學家推測之變動而推算，已有二千萬年矣。由生元之始生而至於成人，則為第二期之進化。物種由微而漸，由簡而繁，生物競天擇之原則，經許優勝劣敗，生存淘汰，漸階代謝，千百萬年，而人類乃成。人類初出之時，亦與禽獸無異，再經幾許萬年之進化，而始要成人性，而人類之進化，於是乎起源。」(孫文學說)

於此有當注意者一事，即國父以「太極」一詞譯「以太」，可謂先覺

以太雖為舊物理學上假設之詞，新物理學者已不承認其存在，但物質能力始生前之混沌狀態，仍須有一假定，而太極為兩儀未生前之象，則其假定仍屬必要。是 國父之宇宙觀，雖本之近代科學，抑亦受易傳之暗示者也。

英人有摩根者，造形進化論，嘗以球形圖表示宇宙進化之程序，謂宇宙間最廣大最根本之階層為空階時間，其次為物質，其次為生命，再其次為心靈，至高則為神性。層層包庇，處處關聯；低層不包高層，但高層必包含低層，且依存於低層，易言之，心靈必包含生命及物質，生命必包含物質。故宇宙間無「無生命，無物質」之心靈，亦無「無物質」之生命，進化程序，則先有低層，後有高層，由有物質進化至有生命，再進化至有心靈，終至進化為神性。所謂「聖而不可知之謂神」，「既歸不測之謂神」歟！此與國父所論進化三時期，亦相符合。

至生命進化之原則，自希臘哲人赫拉克利特首揭「母為萬物母」一命題後，十九世紀達爾文出，始以生物進化實其說。馬克思出始以社會革命行其論。達氏以生存競爭為物種進化之原因，馬氏以階級鬥爭為社會進化之原因，二說並行，影響世道人心者至鉅。厥後克魯泡特金出，始著互助論以修正達爾文之學說，國父出乃以互助論應用於社會學領域，強調其作用焉。其言曰：

「物種以競爭為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為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也，互助之用也。人類類此原則則昌，不類此原則則亡，此原則行之於人類者已數十萬年矣。然而人類今日猶未能盡守此原則者，則以人類本從物種而來，共入於第三期之進化。為時尚淺，而一切物種遺傳之性，尚未能悉行化除也。然而人類自入文明之後，則天性所趨，已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致，向於互助之原則，以求達人類進化之目的矣。……乃至達爾文氏發明物種進化之物種天擇原則後，而學者多以為仁義道德皆屬虛無，而爭競生存，乃為實際，幾欲以物種之原則，而施之於人類之進化；而不知此為人類已過之階段，而人類今日之進化，已超出物種原則之上矣。」(孫文學說)

此與克魯泡特金所說，實其同脈。克氏曾論行冰天雪地之中，感見各種

# 知行的發展

金平歐

知行互發展是文化的表現。我們從文化的累積與分類中，可以看出知行的發展。讀時間空不能離開一件事。

文化分類——文化的分類或人類對於「知」的認識。古今見解，頗有異同。中國歷史上對於「知」的見解，不及及，這裏是借歐戰專家及現代科學家的見解。

(子) 知的分類 紀元前六七百年希臘的「哲人」(Sophists) 即哲人，被稱為「智者」。因當時難說並起，以門智爭辯為事，授人以知識而不重道德的訓練。一般哲人都重知。蘇格拉底(Socrates) 出而矯正說：「這種知識，有知識而能產生正當行為，即為道德。若有過惡，即為無知，無知乃一種過惡」。同中國「良知」說相似。柏拉圖(Plato) 有二元的觀念，一為理智，是永久不變的真實。二為感官，知覺欲念而有嗜好和運動，這都非哲學上的見解。

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的分類，他對於知識有了具體的分類，主張知識的範圍即為知識。將知識分為理論的(第一哲學及神學，數學，自然科學) 實踐的(倫理學，經濟學，政治學) 應用的(應用學，美術，修辭學) 三類。思(以克(Aquinas) 派則主張實踐的知識，應放在最高位。又以科學非理論的知識，應視為物理科學，又受比口降派克完納的信仰，不以科學為真正科學，不以自然科學為理論學，並否定知識的統一。亞氏知識分類，雖受攻擊，然在歐洲學問系統中支配一千餘年之久。

十六世紀科學萌芽時，人類思想，漸覺覺悟，培根、笛卡兒、霍勒斯、洛克等將所有學問，創造有系統的分類，以便研究，然亦難免殘缺不全。培根的分類是以心理的精神作為標準。分「記憶」(史學，包括自然政治) 「想像」(詩學)，「理性」(哲學或科學) 所附記憶，想像，理性三種

三民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生物互助之象，以為強扶弱，大衛小，損己益眾，實造物之本原云。曹即「合羣與互助，乃人類天性，不備文明人富有互助天性，極野蠻人及半開化人，亦皆具此」。

宇宙間之有競爭現象，國父並不否認：人類歷史之具有鬥爭性，亦為不可否認之事實。國父於民權主義論中，曾謂：「人類要能發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之事實，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人類要在競爭中求生存，便要奮鬥，所以奮鬥這一件事，是自有人類以來，天天不息的」。

動物人類之有鬥爭是事實，惟鬥爭能否勝利，須視鬥爭集團之本身，能否互助能否團結以為斷。故競爭與互助，實為有世界必有之現象，亦為世界進化有力之動因。對敵而言，競爭先於互助；對自身而言，互助重於競爭。人類之進化現方發軔，人類之獸性尚未完全泯除，故人類內部之鬥爭，亦不可避免。馬克思所謂「人類一切之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者，實含一極真理。然人類日進，則其鬥爭之成分愈少，而互助之精神愈高，故曰：「人類進化之目的為何？即孔子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耶穌所謂「爾言得成，在地若天」，此人類所希望，化現在之痛苦世界，而為極樂之天堂者是也。近代文明進步，日加加速，最後之百年，已勝於以前之千年，而最後之十年，又勝於往之百年。如此趨進，太平之世，當在不遠」。(孫文學說)

此一觀念，實為國父之卓見，蓋一級學者對於宇宙間競爭與互助之現象，無不能並舉，見此失彼，要索未諦，未若國父之兼到：惟其主競爭也，故對勢力或異類，發為「革命」；「奮鬥」之決心；惟其主互助也，故對己族或同類，應有「協和」「互助」之精神。老子曰：「慈故能勇」，此國父所以悲天憫人，為「愛人」而革命，非為「恨人」而革命，故所以視衆生皆如三塗，而不得不悲，視權利之必赤入族，而不得不憤，既悲且憤，不得不奔走呼號也。

明乎此，則知奮鬥之與和平，競爭之與互助，各有其限，不得執毫假借；不然者，備此以為蔽堵之所，以達兩世之求，要持清亂名實之相似法流，德之賊，真理之毒也。國父所以主張階級協調，增進福利者，蓋亦從其宇宙觀發展而來。時人談民生哲學，往往忽略此節，或僅於討論歷史觀中一涉及之，殊非探本之厚也。

曰「生為大德」，曰「變動不居」，曰「矛盾和合」，曰「體用合一」，而於最後以「發展進化」之原理，則「生生不已」之字，顯，蘊涵於此案。

三民

謂之，於今日的心理學上已有大變更。遺留分類自不合理。他如客觀與主觀知識的區別，實在與理想的區別，均未分清，至將天使魔術，放在純粹的知識中，尤為混淆不清。

十八世紀科學的意義已被推廣，各科範圍已較前區分清晰。有列邊而夫的分類，以史學(確定事實)哲學(研究事實的理由)數學(規定物量的關係)這時科學知識，科學範圍尚甚狹小，隸屬於哲學。降及十九世紀上半期，則大有進步。最著者有柯列夫(Colclough)惠爾兒(Whewell)孔德(Carle)三人的分類。

柯列夫基本主觀作用，將關於心的思想與活動，分作一類，各為純粹科學，將關於觀察的現象與抽象的原理結合，另成一類，名為混合科學。更從原科學所得的應用，分為一類，名為應用科學，餘統稱複雜科學。

惠爾兒於所著「科學的哲學」中將科學分成七種：第一、數學，即由時帶等數思想所成的科學。第二、機械學，由第一的思想再加努力運動等思想而成的科學。第三、化學，即由第二以上諸思想，加上化合力類似等思想而成的科學。第四、生物學，即由第三觀念上諸觀念，再加生命究竟原因諸觀念而成的科學。第五、心理學，即由第四以上諸觀念再加感情思想諸觀念而成的。第六、史學，即由第五以前諸觀念加上歷史原因的觀念而成的。第七、神學，即由第六以前諸觀念，更加惠氏所稱的第一原因的觀念而成的科學。遺留分類表示諸科學的關係，實為創案，然專注重有關於對象的思想的性質，仍不脫主觀的思想，以致遺漏過多。如專列最後的科學，亦不妥當。

孔德開科學分類的新紀元。其原則有三：(一)當根據所欲分類的對象性質，(二)當自單純進位於複雜，(三)當自獨立至於自存。近來多本此則分類。孔德以基本科學有六：如數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社會學，更有最高科學的德行學。以此七種科學相連成一線數數，並可表示各科學發展之歷史的次序。他以遺留分類更有二大意義：一為「全體科學進化的合階點」在進行，以是科學應付人生品行的指導有所貢獻。二為科學成一階段，其討論範圍事實的科學，均依賴討論簡單事實的科學。遺似過於

誇張，更就各科學發展次序說，生理學未必全由物理化學所演進，天文學亦未必可離開物理化學，自成一本科學。物理學又未必依賴天文學，再就各科學的性質說，算學固為基本科學，然其性質屬於抽象，不應與描寫事實的物理化學生物諸科同類。故孔德的分類，仍未十分合理。

十九世紀下半期科學異常發達，因以前簡單的分類，不能包括全體。故多重行分類，其中以斯賓塞(Herbert Spencer)詩爾詩(Charles Sirlida)開普斯(Alfred Capus)為最著。

斯賓塞贊成培根的樹枝分類觀念，反對孔德的階級分類觀念，將科學分為三大枝：(一)抽象的科學，專論事物的關係；(二)具體的科學，專研究事物的本體，(三)抽象的具體的科學，專考究事物的性質。彌勒(M. L. Miller)批評：「此分類法非根據於事物的相互關係與性質以分類，是根據我人觀察事物的方法之差異以分類，故不甚合宜」。即棄客觀而用主觀，方法失之過偏。

詩爾詩於一八八二年發表「科學的順序」於世界，主張五部分類原則，(一)應根據事實的本體，不可根據關係事實的思想(二)對於科學所能確知的事實，必須明白表現其一切種類，(三)應實際表示各種事實，在空間上的共存關係，在時間上的演起關係(四)必須表示各科學之實驗方面與形而上學方面，並須表明兩方面的理論關係，(五)應根據具體的形而上的各科學之歷史與理論的演展為基礎，並設一門總括的科學。遺門科學名為「科學的科學」或哲學。據此原則分而為六：(一)物理的，(二)化學的，(三)有機的，(四)心理的，(五)社會的，(六)宗教的。詩氏這種分類，較前已大有進步，然論理學與數學的位置，應列何科？美術與美學應屬心理學，抑屬社會學？均未確定。

開普斯於一八八六年於「科學及文理諸論」中計科學為組織的研究宇宙的事實，將其概括成分量、能力、原子、天體、生命、地球、心、社會與宗教，共為九種。即(一)數學(分量)，(二)物理學(能力)，(三)化學(原子)，(四)天文學(天體)，(五)生物學(生命)，(六)地質學(地球)，(七)心靈學(心)，(八)社會學(社會)，(九)神學

(宗教)，這種分類的長處，最能表示各科學(一)自前進而趨於複雜，(二)自獨立而至於融合，(三)理論上及歷史上發展的程序。然將生物學放在地質學之前，而無史學的位置，亦有缺憾。

二十世紀推科學日進步，應用科學與時俱增，故分類法亦因之而詳盡合適。我人可以據波耳生 (Karl Pearson) 何託 (H.H. Home) 湯姆生 (J. Arthur Thomson) 為各種分類的代表。

波耳生所著「科學的文法」內發表分類法，主張因人類用知覺的方法不同而標準。於是科學全體，可分為二大類。將研究區別的法式名為抽象的科學，研究科學的內容，各具體的科學，各科內所屬科目甚繁，除否定形而上學與科學外，已包羅無遺，頗有可取。

美國教育家何龍於一九〇四年發表「教育哲學」論：人心寧其最高的對象，去偽而求真，避醜而欲美，棄惡而取善。此處美善三物為人類心靈中所固有的三種理想，有如心理中的知情意作用，使學生對於三種理想若能應用，即為教育之最高目的。根據這種理想，即有科學、技術、意志行為三類。何氏以經濟學人類學社會學列入物的育體之下，不列入心的客觀產物一類，亦難於理解。

湯姆生於其所著「科學的緒論」內主張分科學為抽象與具體二大類。前一類專重方法，以數學為基礎，形而上學為最高，統計學與論理學均屬於此類；後一類專注重經驗的事實，認定有五種基本科學，即化學、物理學、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是。五基本之類，又可分為四科，如生物學可分為形體學、生理學、演習學、原因學是。特別科是根據基本科引伸出來，如生物學引伸為植物動物學是。聯合科是兼數基本科的方法與概念而成。如人類學必須兼社會學與心理學的概念。地質學包含生物學、物理學、化學等意義是。更由基本科學引伸來謀人生幸福，即成立應用科學。如農學、建築學為化學與物理學的應用。教育學、生計學為心理學社會學的應用是。他的分類是九一二年發表。

後勤勃生 (Prof. J.A. Thomson) 教授於「科學大綱」中予以補述。他認為事實的分類有三，即事物的區域、生物的境界、人類的範圍。他的知

新亞非利加

識系統如下：

抽象科學	玄學	邏輯學	統計法及圖表法	算學
普通科學	社會學	心理學	生物學	物理學
特別科學	人類學	美學	植物學	天文學
合成科學	歷史學	人類學	氣象學	礦物學
應用科學	經濟學	教育學	生物學	地質學
			醫學	地質學
			工程學	太陽系史
			農學	冶金學

此表分類比較適當。惟此表發表距今已二十餘年，當有更新的分類，而且電學將居一重要的地位，其他改進還是有的。這問題是不宜在此討論。

上述科學的分類，亦即知的分類，這種分類是非置置不論，但我人獲得一印像，即便更詳細的劃分，當不超出一百種，而且其中不能完全劃清界限的。故知分而仍聯，天下沒有絕對孤立的知識。廣義說，知識是整個性與關聯性。

(丑) 行的分類 行為的分類，一時雖找不到統計，俗語說三百六十行，已是超出知的種類三倍以上，這就是說知的可分性少，而行的可分性大。在學理上：心理學家所謂行為進化的普通原理有三：(一)行為的進化與生理構造相連伴而簡單而進複雜。(二)行為的進化常與分工作用並行，行為愈複雜，分工亦愈甚。(三)分工作用，又與統一作用並行，因有複雜者不能統一各種專司特別作用的器官，則不能通力合作，而便有複雜的行為不能統一。故有機體進化中分工愈專，則統一作用亦愈發達。這三種原理即生物進化的根本原理，亦即行為進化的根本原理。

所謂「分工愈專」就是範圍狹小。愈專則分類愈多，所謂「統一作用」是受知的指導。使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無論是個人的或是多人的，都是完成一件事，達到某種目的。否則，只是像兒童一樣將「積木」架成塔或屋，一忽而又將它折毀了，而又重新建造起來，這只是一種遊戲，所謂「行」是有目的，各人的崗位不同，但是崗位相連却成一條發達線，線

機械用鋼鐵或鋼鐵設備，地面的活動，又與空軍相聯繫，而成立體戰爭。故各人的工作必須分，而工作的目的必須統一。「統一作用」是促成行的獨立性，是各有各的界限而可劃分的。雖聯而實分，廣談說說，行是分門的，而有其分性與獨立性。

總之，知與行都可分類的，不過知分而仍合，行合而實分。知的特性為善，得的特性是分。知的分者是行，行的統一知。知識愈進步，行為分工愈趨密，行為分工愈趨密，知識統一愈繁重。行的細密是善，知的繁重故難

我且借一個例子來說明。三國時代的魏國，外邦進來一象，曹丕想稱他的軍事，滿朝人不知如何稱象的重量，曹植想出一個辦法，即將象驅入大塘，則象要吃水，將象牽出，而以石土填之，計其恰如其時石子的重量，即可知象的重量。這一故事，可以告訴我們文化的分類中知行不同的意義。

2. 文化累積 文化的累積，分析的看法，就是知的累積與行的累積，累積與發展的關係。

(子) 知的累積 從上述科學的分類中，亦即說明科學的發展。人類由簡單的知識，進至至極複雜的知識，一方面表示知實為時代而進展的產物，另一方面「知」的範圍為廣闊無限，亦即表示知之實難。同時僅一簡單科學分類，固未及內容，而欲求得一較為合理的分類過程。必經長時間的演進，又有極複雜的分類，可見知之不易。

知的累積是有永久性的。知如金字塔的造成，是古今知識分子繼續不斷的精力。前人所建築知識的階梯石是科學家上進的階梯。古人的知識雖然有不能轉的地方，但是時代的洪濤因將所有的知識重新鑄鍊，才能成為新的產品。如果沒有前人積聚出來的知識原料，而已經兩冷成粗俗的成品，後人雖盡心，決不能產生的，還不是古人比後人愚笨，而是他們做了兩路前鋒。築起知識的金字塔，時代進一步，築就就高一層。「高瞻遠矚」，今日應盡人的努力「更上一層樓」始窮千里目，堂上意有新的發現。只要各人能自勉的「登高」，遠望情願，一定是階梯的。如牛頓有力學的發展，瓦特，顯以發明蒸氣機。達爾文進化論開社會組織的源流，文化歷程的進

展之於人類學社會學及其他文化科學的發見都是逐步上進的。故知的累積愈積愈深，日新月異而不同。

知的累積是有社會性的。近世交通的發展一步，知的社會性因而推進一步。近世界各國一有所發明，一發表他國立刻可知，即屬於秘密，一經使用即不難為敵國探悉。近人均感小孩子一代比一代聰明伶俐，因社會已非昔比。前人不知電燈飛機等為何物，現在，小孩則悉知之。都市小孩比山鄉老人對於現代常識更高，即知有社會性，處在文化發達區域，其程度必高，反之，必低。即說一般社會說，如不必全憑經驗，可由他處學習得來的。知的比行，如時裝必為摩登人所模仿，抱殘守闕，必自固步自封。

我人要知道這愈深愈多的知是很難的，雖學有專門，但是彼此的關係仍不能完全脫離。如以哲學為「科學的科學」，非研究全部的學科不可，又如史學，亦與各社會科學有關，又如心理學，依其物理學的儀器，及知、觀、音、光的道理，又是依賴神經生理學及醫學的。其他各科彼此關係情形，決沒有一種科學，可以不到其他科學發生關係的，專門家並不是除了本行的知識，一概不管，他必然是與有關科學有相當知識了，始能得上專家的。故真實的知，是很難的。

(丑) 行的累積 行的累積具有兩重性。

第一為臨時性。行為實為某種刺激所喚起的反應。這種反應能適合環境或改造環境，皆隨時消滅，不能單獨存在。就行的對象說，有人或事舉出其類事業或建築是永久存在的，如四川灌縣。冰父子所完成的水利工程與南京中山陵墓地可為永久存在的明證。但是這種存在是知行化合產。不是單獨的。行。就說定是行，那麼灌縣的水利二千年來只是後人繼續助人的方法而逐漸修理的。李冰父子所完成的工程支持時間不會很久的，中山陵墓要永久存在，以後經過相當時間，須加修理。否則，這種久遠是有限度的。若就行的實說，隨行隨消滅，今日生活須行，明日生活亦須重行，以至於老死可止。即以那部手工業來論，技術不步，今日之行的累積，使技術純熟，這已比化為知，就穩定仍是行，亦必及身而廢。行的累積，如堆有成，然終為龜

# 國父癸丑二次革命失敗由閩赴日記

孫 傳

民國二年，袁世凱散審案教仁德信銀款，體體聖諭，國父孫中山先生命各省起兵討之，詎袁軍敵，黃克強不能統敵，亂次挫敗，孫先生以 滬方無聲，乃乘夜乘輪船赴香港入粵主持，船到福州，有福州日本領事館駐在武官大佐多賀之聞者，即往謁見，當面陳述在武官大佐多賀之聞者，也，且與袁世凱香港政府扣留，務為危險，請勿往，孫先生初尚不信，多賀以所得報示之，並云前長都寬四郎，可與密謀此去合辦，轉赴日本，外間亦有知者，孫先生其高職，又以編報實業司長於被附志來閩，亦云編報都著孫道仁態度已變，知大局無可挽救，暫之，時孫先生與行著，為胡漢民，李烈鈞，莊先坤諸人，孫先生乃集胡李梅諸人慮議各事，李梅等意，獨與胡漢民，並謂梅曰，君山自萬里歸來，志切革命，不容失敗，去國日久，回來入地生財，錢財不可不多帶，靈與所在六百餘金予之，梅知孫先生有此意，此次赴日，不可無款，故不允受，孫先生主其力，並謂余行革命數十年並未曾為金錢所耗，二人于議未決，後胡漢民云，先生所予，不可不受，孫先生方欲，余處尚有款在，可以無慮，梅乃受之，多賀既得孫先生允赴粵，乃囑胡漢民寬四郎，謝絕中國來

客，立即起行，船抵台灣後，轉航日本神戶。孫先生於途中，以無線電達日本友人天宮駿顯山滿野等知悉，請其照料。時袁世凱以孫先生一到日本，於彼前途不利，已通謀日本，拒絕其上岸。是時大鏡鼓顯山滿，以孫先生已在途，不安為設法，則上岸必無事，乃一面與內閣總理山本權兵衛交涉，一面派警野到神戶，妥為照料，孫山本有狗食世凱意，無何，信濶丸抵神戶，警察偵探，報館記者已得孫先生乘此船而來消息，紛紛上船探察，幸對長都寬四郎早為之備，揭實無孫先生其人，將船帶出外，偵探記者不信，駐候如故，船長再導眾過問，各乘客房間，及職員住室，以釋疑，蓋船長住室有內外，以外室示偵探記者，而以內室匿孫先生也，然仍有不信。信濶丸以此，惟時無多，孫先生勢須登岸，而未得日本政府之許可，偵探監視仍密，置野長知觀情形，乃與三上豐英（孫先生友人，民國前為中國總領事）松平幸次郎，川崎達船所所長，元老松方正義公府之子）等商，第一步先設法秘密回孫先生上陸，然後再謀第二步。時松方有一別號，孤立神戶山上，左右無鄰，若孫先生寓此，自無知者，但是時袁世凱向川崎達船所定有軍艦三艘，未竣工，倘知孫先生藏於上，為川崎達船所所長松方所內，勢必洩，如是，該船所損失。

。個人的歲月，與知的歷史來較，亦是隨時的。第二，為個性，自生至死，人的行為，不全是經驗，可向他人模倣，他人亦可向彼模倣，但是這種模倣是知，不是行。個人的行，可由他人教導，或自行學識，但是可教導的知，不是行。如謂倉塔教子弟唱戲，只教如何唱，不能代其唱，而在開會交涉，似乎都可代表，但是仍為代行，而非已行。自己的練習固然是行的果積，但是果積到某種程度，不能說是知，不能說是行，如謂倉塔唱戲，假定已登臺進場，但還是知，假定死前不唱戲，即不行。要唱一次，即須行一次。所以行是隨時性，亦是屬於個性性，比較起來是容易的。要之，知是果積的，人類的歷史就是知的歷史，不過在有文字之前，沒有記載，但也可以從化石中得他種知的紀錄。行或可說是果積的，人自生至死，遺其行的最長時間，知的果積是有社會全體性的，可以集合多數人的知而成為確確的知，這種集合是化合。行的果積，固可集合多數人而行而成為重大的行，但是這種集合是混合，而各個體仍是在在的。總結：知是永久全體的果積，故能成其大而難，行是臨時個體的果積，難能成其大而易。故說：「知難行易」。(完)

三民主義半月刊

# 譚人鳳傳

革命先烈傳記

繁昌

譚人鳳，號石屏，湘之新化人。性剛果，華焉。於革命進，志氣激昂，遇人披誠。嘗以事訟，爲人吏所侮，憤欲刺之。值贛軍陷蕪京，曹光復者起而開之，他如：「銀去非類何感於人」。遂設福門起義，使作者歌之，欲以集事。旋知其道狂，改與會黨，以牙夜之義作小書散之，自責贛軍兵況常，和者日衆。旋回春帥劉綱領以數百人來歸，皆仇健。因分遣赴永都桂陽及衡山，應者益多。湘各地會黨播革命之恩矣。初新化與興居會城，謀光復，未嘗相識。所部多學子，及是，漸與併力，而浸淫及於江西，隨營兵皆附焉。又率兩部入廣西，與西敵多洪楊舊部，聞言稱族革命，咸附羅榮爲所用，故義右者帥秀氏多歸之。嘗在羅旅舍失竊中銀二千，竊者知爲其物，陰歸之，其德信感人如此。後任師化法省中學堂監督，部衆起事麻塘，不利，派吏知爲羅所發，捕之，吏渡日本，隨黃興先在，介入同盟會。其部衆又於丙午秋參加羅殿之役，事雖未成，而革命風潮，鼓盪全。同盟會籌劃日盛，遂延羅日本政府迫，羅交出日城，回交與胡漢民走交址，人鳳奔赴，未及，之南洋。旋返港，胡香港總領事請爲廣州總領，受文春與謝介備等携炸彈炸漢口，集詞，集達等詞文。

錦等十餘人告之曰：「中山先生在南洋，籌有巨款，謀在廣州發難，東京同志必先返國，謀在各省舉事」。於是設指撥籌備於天心閣，都督既定，返粵復命。廣州一敗再敗之後，同志居於香共同宗旨而無共謀，有切實人材而無切實組織，乃彼起同盟會中部總會，奉東京本部爲主，與南北兩會分頭進行，其宣言則人鳳起草也。是時各省風聲鶴唳，清吏自相驚擾，孫武謀乘機發武漢，無造學劉文錦亦會漢舉。設兩湖聯絡總機關，適舉負聯絡長江上下游實業，與焦達等諸人議，分湖南爲三路，焦達等舉水成王炎分主之。紀水成路實慶，與謝介倫謀，無資，謂二三醫家補助之，不足，又與勸學所總權得銀百金，作發動費，二式，人鳳子也。及湘省光復，兩山巡撫彭壽，會集達舉爲亂兵所害，湘中將吏有星背，去武昌，適漢陽路，費舉黎元洪，雲移軍於九江，因語曰：「安武昌接援，將何之？」曰：「赴廣以與謝歸來」。曰：「李運龍濟光未除安得是物？無已則往上海，錄取江甯爲根本，請以軍械之半與我」。與曰：「持械安往？」曰：「守岳州，與吳曰：人非向外走，公獨向內何耶？即誓之曰：洪楊之役，武昌管三陽三征，非湘能爲援者，今江甯成都未下，武漢不守，岳州長沙相繼失，

粵桂漢路亦不支，九江倘是待乎？與卒去，登亦通寓店。議和，爲代表重下，民元任用粵漢鐵路督辦，舉詹天佑副之，主鐵路國有，先通粵漢，三川對粵桂。時政府大舉借款，風力爭由各省自借，其表因爲避債國之願斷挾持，其表則實賈氏用以其自強軍力。會與助外款，則以列強觀望中國久矣，俄人甘爲鴿首，均勢一破，立見瓜分；對俄如一宣戰，外黨既開，舉國一致對外，軍事從此統一，民氣因之振奮，一舉而數善萃之。電告袁氏，禮不報，黃興請撤南京留守，袁氏允之，又力請收回成命，不果。二年，改任長江巡閱使。長江爲東南財賦區，雖據天塹之險，暗無泥丸之封，議制長江艦隊，巡弋授應，分長江爲若干區，擇險置營，分區負責。袁氏猜忌民黨日甚，巡閱之命原爲難商而候，頗有心於江防之設施，以是略踏去職歸里。二年，宋榮起，蘇皖粵與兵討袁，事敗，走日本，盡得朱家實力也。初，家實德皖，武昌兵起下江，清吏等風煽伏，獨家實拒命，其家屬在漢被禁。與書歸之，以是德風，陰爲緩頰於袁，故未及于難。國父改組中華革命黨，書與於誓詞持異議，數規與勿逞軍氣，自壞團結，爲仇者快，與不聽，走美洲。羅帥仙帥動風歸國，且言袁氏已派精兵之，頗資借重之意；復書拒之，其略曰：「巡迴異國，昔人所難，近嘉關里不氣，况幾年風雨，莫卜存亡，曾肉生離，尤增惻愴，惟是國家多故，尚未承平，外仇內訌，相乘無已，由居多難，易惹流言，僥倖思還，尚須變度，且個人或留或返，或歸或現，雖不足與國家之安危，但能爲國民；雖無愛國之心，所

以爲而論，大德迫之軍艦軍。及袁氏叛，得勝。電覆國各軍，掃清餘孽，始敢干戈；各軍僅一時利，若結合，雖短暫，速止時，心切倫至，卒遭軍閥之禍，良可慨也！方府院交惡之際，段祺瑞提對德宣戰案，國父在馮主中立，人風謂：歐人交戰，於我無涉，重慶非交戰，因謂法勝則共和鞏固，德勝則帝國蔓延，懷此惻隱，更涉荒謬；護法軍與，法則贊之，美則未也，英則阻礙，日則袖手；是國難問題，內閣處生于自力，外日有他地因去，不在德法之勝負，明矣。至陸軍部，別有長策，况軍實空虛，士心怯弱，蕞爾外寇，儘不能克，加入破壞，果有何力？萬一德勝，不至割地賠款，思之寒之，實有百害而無一利。譬如勇夫角力，贏者爲其其國，不惟無益於彼，而有害於自身者實大，其不自量者甚矣，故精力擁護，國父主張並請參總統暨參院定政警勿爲段以去就舉挾，宜職本元首大權，外交爲國家自主，非他國所得迫脅，亦非幕僚所得擅專，國家資格，元首威權維持於堅定不渝中也。段氏心存參戰，信欲擴充皖系實力，夢冀武力統一，卒悍然不顧，阻擊軍閥，以私約法破壞，願復辟。於是軍政府以護法而組於廣州矣。軍府組後，八風漸即北伐進取籌漢，以山武漢可規秦，金陵可取直魯，辛亥革命未期月而成功者，據此形勝耳。如能以全力經營廣州，於此兩地有可乘之機，張約繼雀，得雀者一目，第不能以一目而得雀也。况兵貴神速，一戰作氣，再衰三竭。軍府初起之日，滇軍士氣正銳，便乘此十氣挾破

釜沉舟之決心，運軍雷不及耳之戰略，專事能解決則解決之，否則分重軍爲二，一攻一守，一出流，亦不可有爲？且義舉所播，聲威所振，不特長江流域可入民黨勢力圍內，而北地亦必有起而應者，尙何慮兩粵爲後顧之憂。若過於持重，務修後防，日與陸軍相周旋敷衍調停，坐銷各軍銳氣，而爲政府得以從容布置，着着佔先，時機一過，險象環生，後患不堪設想。當日軍府所處環境及實力有不能如其議而行之苦衷在。七年夏如粵，偵將改組軍府，海軍程耀光被戕，陸軍程文蔚見殺，情勢至爲險惡，亟勸 國父取放任態度並設飭部屬勿逞意氣與相爭持。 國父頗聽之。陳炯明約任援閩軍副總司令，未允。知留粵無補，返滬。次年入閩，駐紮於安溪漳州之間，溝通授閩粵與民軍意見，勸宋子培歸方爾秋部，既免陳氏猜疑，又可統一指揮；並促方部急下泉州以感謝。會匪鎮州部與宋部構衅，射貫矢石調停其間，無如陳炯明偏聽譚延闓，排斥其已，致陳苦瘁口，未解閩贛之爭，孔虛巖突，徒勞歲月之苦，手無斧柯，竟人爲胡隴山，此爲北伐而年奔走，空皮骨也。其於革命，夜惡主和，當馮國璋主和議之時，曾迭電譚浩明速克岳州，譚武漢等援贛荊州之黎天才；又電軍府勿爲和議所搖，坐令師老無功。旅軍開會議天津，反對和和，首擬強徵粵糧糶米等，聯軍不支，退岳州而北伐要道自此阻矣。其後徐世昌又唱和平，岑春煊應以停戰，知軍政府未足與言，乃雷川瀘湘黔等領督北伐，論許，覆雨翻雲，西南恣次委曲求和者，以爲政府文治樂腐敗，尙愈於軍閥之腐敗。聯徐倒段，蓋成

三民主義半月刊

抽薪，權救一時固無不可，殊不知除段一匪之餘，聯軍和議根本無用，軍府使往還，則徐無益於水會，北政府無所措手足，即謂國父之功，亦不可爲，留滬。而國父迄未就改組軍府職，事應甲，二式，德遺，以九年四月卒，年六十一。子恩，德黎天才，死安化之難。

編輯及發行者  
三民主義半月刊社  
重慶大田灣一三九號附二號  
印刷者 南方印書館  
重慶民權路三十七號  
經售者  
重慶 青年書店  
重慶民生路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  
昆明 中央日報社經理部  
昆明華山南路  
成都 民智文化服務社  
成都東昇街五號  
西安 文化通信社楊慶民  
西安北院門十三號

各 大 書 店

訂	零	各
一冊	六元	
半年	十二冊	六四元
全年	廿四冊	一二〇元

法辦購訂  
各書店均有代售  
閱者優待七折

### 國民政府特許設置

資本五千萬元

## 中央信託局

分局遍設國內外各地

### 業務要目

各種普通儲蓄存款 普通壽險 國庫券 代理國內外材料  
 節約建國儲蓄儲蓄 工業品進口土產出口  
 定期有獎儲蓄 印刷製鈔券印花  
 特種有獎儲蓄 各種信託及代理業務 辦理運送  
 各種信託及代理業務 各種信託及代理業務  
 產物水火等保險 各種信託及代理業務  
 戰時陸地兵險運輸兵險 各種信託及代理業務

## 郵政儲蓄金匯業局

### 分局

重慶 昆明 貴陽 桂林 柳州 梧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漳州 泉州 寧波 杭州 嘉興 蘇州 無錫 常州 南通 揚州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長沙 衡陽 常德 重慶 成都 瀘州 宜賓 萬縣 涪陵 重慶 萬縣 涪陵 重慶 萬縣 涪陵

### 服務大衆之銀行



全國代辦所 二千餘局 業務種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七二六號  
第一種新聞紙業用字八九號

## 正和銀行

△△△ 發展社會經濟 △△△ 扶助後方生產

儲蓄 押匯 貼現 匯兌 放款 存款 存儲 便當 存取

△△△ 促進戰後建設 △△△ 增進益厚福利

總行：重慶中正路一六二號  
 分行：昆明、成都、瀘州、宜賓、萬縣、涪陵、重慶、萬縣、涪陵

## 中國實業銀行

信託部

地址：重慶中三路中興大廈

經營一切信託業務  
 新建堅固保管庫一  
 座裝設保險箱分號  
 出租各界需要租用  
 即請惠臨接洽備有  
 出租章程歡迎索閱

總行：重慶中正路一六二號  
 分行：昆明、成都、瀘州、宜賓、萬縣、涪陵、重慶、萬縣、涪陵